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2025 年 度 報 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財務概要	211
釋義	212
詞彙	2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 (主席)
朱競陽先生
周德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波先生 (主席)
蘭炯博士
周德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呂強博士 (主席)
盧韶華女士
李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巍女士
黃美鳳女士 (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
吳東澄先生 (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巍女士
黃美鳳女士 (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
吳東澄先生 (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8號
海銀金融中心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
2號樓1層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595

公司網站

www.genfleet.com

星空與初試

值阿爾忒彌斯2號升空之際，勁方醫藥迎來了上市後的第一份年度報告。這一年，記錄着我們在二級市場的初試。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踐行着「全球新」的理念，用紮實的執行力，交出了上市後的第一份答卷。這一年，我們的RAS療法矩陣不斷迎來突破進展：氟澤雷塞成功納入醫保，讓中國首個獲批的KRAS G12C抑制劑從2026年開始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體；GFH375成為全球首個進入臨床III期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劑，並在今年率先獲得國內兩項單藥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GFH276成為全球第三款進入臨床試驗的Pan RAS抑制劑，患者入組踴躍、項目進展很快；還有全球首個惡病質雙抗GFS202A進入臨床，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一線肺癌療法KROCUS也更新了優秀的臨床數據。

有了腳踏實地，何處是星辰大海？勁方的下一個爆發點在哪？更加宏觀地看，中國Biotech的進化與迭代方向在哪？

我們堅信，答案首先體現在管線中每一個產品的差異化臨床及市場定位：GFH375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背後的優異療效，來自於臨床前團隊對於「ON-and-OFF」雙重抑制機理的深刻理解和極富創意的分子設計；GFS202A的差異化則來自於立項過程中，團隊對輝瑞GDF15單抗治療惡病質的成功預判，以及對IL-6通路在惡病質發生發展中的角色判斷；氟澤雷塞聯合療法基於EGFR及RAS通路的協同性機制，KROCUS歐洲II期試驗的成功則體現了臨床團隊在一線肺癌方案中所設計的全新治療理念。

所以，勁方產品的差異化來自於團隊對行業的判斷，來自於項目推進中的創造性和執行力！勁方產品的下一個爆發點，則來自於RAS突變腫瘤治療的更多突破、來自於惡病質相關的近期和遠期各項適應症；數千億美元規模的全球市場，是我們的星辰大海。

同時，勁方「全球新」理念也在不斷清晰：我們不一味追求所謂的「全新」靶點或機制，我們也不一味追求「全新」或單一技術平台。重要的是，我們以臨床未競為本，激發並發揮團隊的創造性和執行力，借助多種技術平台，最終把創新落在臨床效果上，落在每一款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上。

這就是我們上市後初試的首份答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摘要

作為一家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企業，我們在公司成立七年後即迎來公司首個上市產品——國內首款獲批的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於2024年在中國大陸率先獲批），該產品亦於2025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至今，公司的「全球新」大、小分子管線，已包含全球RAS賽道開發進度領先的多靶點、多機制、多分子類型產品矩陣，以及面向胰腺癌、非小細胞肺癌、惡病質等大適應症的多元靶向藥療法。

2025年本公司管線有多個全球首創或全球第一梯隊產品，實現臨床開發和註冊審評的關鍵進展：包括GFH375進入全球首個口服KRAS G12D抑制劑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治療胰腺癌），GFH375治療胰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NSCLC）兩項適應症的單藥治療數據均入選了國際學術會議突破性研究摘要（LBA）和現場口頭報告，並在報告數據中展現全球同類最佳療效；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治療NSCLC的聯合療法（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在國際學術會議發佈II期數據，併入選LBA和現場口頭報告；全球首創GDF15/IL-6惡病質雙抗GFS202A、全球第三款臨床獲批的Pan RAS抑制劑GFH276進入臨床試驗，並均在國際學術會議公佈優效的臨床前活性、安全性數據。

公司歷年來達成多個國內外授權交易，營業收入保持穩健。**2025年度營業收入超過1.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幅近25%。**此外公司現金流儲備充足，截至**2025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2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於2025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2年以來，在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中，本公司成功創下了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總額的最高紀錄（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2.68億美元），並獲得了最大的基石投資認購額（1億美元）。同時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在上市時擁有已商業化的1類創新藥並產生對外授權收入的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公司。上市後六個月內，本公司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並成為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

頭部產品GFH375 (KRAS G12D抑制劑) 單藥療法臨床進度全球領先

公司在研管線的頭部產品GFH375 (口服KRAS G12D抑制劑) 已於2025年11月進入**全球首個口服KRAS G12D抑制劑的III期註冊性臨床研究 (治療轉移性胰腺癌患者)**，亦為**全球首個KRAS G12D抑制劑的單藥註冊性研究**。此外，GFH375亦於2026年2月成為獲得**國內首個治療NSCLC突破性療法認定的KRAS G12D抑制劑**。GFH375單藥治療胰腺癌導管腺癌(PDAC)、NSCLC、實體瘤的I/II期研究數據，也在2025年先後入選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世界肺癌大會(WCLC)、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的突破性研究摘要及現場口頭報告，在會議上展現了單藥治療PDAC及NSCLC的同類最佳療效並得到研究者和國際學術會議評委認可。

目前GFH375已進入兩項聯合療法方案的Ib/II期臨床試驗，其中GFH375聯合化療(白蛋白紫杉醇和吉西他濱)方案將治療一線晚期PDAC患者，GFH375聯合西妥昔單抗(EGFR單抗)方案將治療晚期PDAC和結直腸癌(CRC)患者。GFH375更多臨床數據更新將於未來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

基於GFH375優秀臨床數據及國內高效臨床進展，本公司海外合作方Verastem於**2025年1月提前對GFH375/VS-7375行使選擇權**，獲得GFH375在大中華區之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本公司與Verastem於2023年達成授權及合作開發協議，GFH375/VS-7375為合作框架領銜項目)。基於GFH375國內研究數據，Verastem已開啟VS-7375多個適應症的單藥及聯合療法試驗：**2025年7月VS-7375已獲得FDA快速通道資格認定治療各線KRAS G12D突變型轉移性PDAC**。根據美國FDA指導原則，Verastem將開發**II期註冊導向試驗方案**，以評估VS-7375單藥在二線胰腺癌(2L PDAC)、二線/三線非小細胞肺癌(2L/3L NSCLC)中的療效，以及其與西妥昔單抗(cetuximab)聯合方案在二線及以上結直腸癌(2L+ CRC)中的療效。

多項臨床數據入選國際學術會議LBA及現場口頭報告

本公司多款創新療法的臨床優效數據在2025年入選權威國際學術會議的突破性研究摘要或現場口頭報告，包括WCLC、ESMO、歐洲肺癌大會(ELCC)、ASCO。多個產品的臨床前研究數據也登陸了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展示。

- **WCLC**：GFH375治療實體瘤患者和NSCLC患者的I/II期研究數據於2025年9月入選WCLC小型口頭報告和LBA；截至2025年7月15日，26名可評估NSCLC患者ORR為57.7%、DCR為88.5%，其中600 mg QD(RP2D)劑量組ORR為68.8%、DCR為93.8%。
- **ESMO**：GFH375治療PDAC患者的I/II期研究數據於2025年10月入選ESMO口頭報告和LBA；截至2025年9月27日，59名600 mg QD(RP2D)劑量組的可評估患者ORR為40.7%、DCR為96.7%。
- **ELCC**：KROCUS研究方案為氟澤雷塞(KRAS G12C抑制劑)聯合西妥昔單抗(EGFR單抗)。II期研究數據於2025年3月入選ELCC小型口頭報告及LBA。截至2025年1月14日，45例可評估患者客觀緩解率(ORR)為80%、疾病控制率(DCR)為10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2.5個月。
- **ASCO**：GFH375單藥治療KRAS G12D突變型實體瘤患者I期初步數據於2025年6月入選ASCO快速口頭報告。
- **AACR**：GFH276(泛RAS抑制劑)和GFS202A(GDF15/IL-6雙抗)的臨床前研究數據於2025年4月入選AACR展示環節。

多樣性+領先性：全球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之一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為擁有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的企業之一。本公司RAS靶向藥系列具有豐富多樣性，包括不同作用機制的選擇性、泛RAS抑制劑，分子類型包括switch II pocket小分子抑制劑、分子膠，以及功能性抗體結合協同性靶向藥載荷的抗體偶聯藥物。本公司結合臨床治療實踐及各產品的療效、安全性數據，針對各適應症選擇療效及安全性特點最為適配的單藥或聯用治療方案，力求覆蓋一線及各線治療、多數RAS突變型腫瘤，並開發有望突破多重耐藥局限的產品。

目前本公司RAS靶向藥系列包括國內首個上市的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劑GFH375，以及全球第三款進入臨床開發的Pan RAS抑制劑GFH276、全球首款臨床申報獲得受理的Pan RAS載荷ADC產品GFS784；其中GFH375已進入多項單藥、聯合療法試驗，包括GFH375聯合化療治療PDAC的一線方案；本公司RAS療法矩陣還包括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的KROCUS研究方案，為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治療NSCLC方案。

多元靶向療法矩陣面向大適應症市場

本公司「全球新」創新管線以RAS療法矩陣及其他多元的創新靶向療法面向大適應症市場，包括RAS突變胰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大瘤種，以及惡病質、二型炎症等自體免疫性疾病。

- **多元RAS療法+惡病質靶向治療，打造全面胰腺癌靶向治療方案：**胰腺癌因腫瘤進展迅速、異質性高、微環境複雜等因素，成為惡性程度最高的腫瘤之一、5年生存率低於10%。相較於KRAS野生型及其他KRAS突變亞型，KRAS G12D突變患者的總生存期及無復發生存期均明顯縮短。此外，惡病質在胰腺癌等消化道瘤種當中高發（超過60%），嚴重影響患者的治療耐受性以及總生存期，惡病質治療有望成為胰腺癌等瘤種的重要支持性治療手段。本公司管線中的多種選擇性及泛RAS抑制劑、以及惡病質雙抗療法，有望為胰腺癌治療帶來全新的靶向療法矩陣方案。
- **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方案：**NSCLC在肺癌中佔比超過80%，其中RAS突變發生率近30%（KRAS為最大突變分型）。目前免疫療法為非基因突變驅動的NSCLC標準療法(SOC)，雙靶點方案則成為挺進基因突變驅動型NSCLC的新窗口。氟澤雷塞為國內首款上市的KRAS G12C抑制劑，並已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KROCUS方案則為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治療NSCLC方案，展現了優秀的總體療效、顯著的腦轉移患者腫瘤緩解，優於二線及以上氟澤雷塞單藥治療的安全性，以及針對KRAS突變患者、超越包含免疫療法SOC的更優治療潛力。

- **全球首個惡病質雙抗療法面向腫瘤支持治療及多種可產生惡病質的慢性疾病：**惡病質為機制複雜的代謝性綜合征，嚴重影響治療耐受性和總生存率。目前FDA及NMPA尚未批准惡病質靶向療法上市；GFS202A已作為全球首個GDF15/IL-6雙抗、國內首個惡病質靶向療法進入I期腫瘤惡病質臨床試驗。腫瘤為惡病質重要誘因之一、多個瘤種發病率超過50%、死亡率可達30%。此外，多種慢性疾病患者可產生惡病質症狀，包括慢性心衰、艾滋病、慢性腎炎、慢阻肺、類風濕、慢性肝炎等患者，惡病質靶向療法還有望拓展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適用人群。
- **口服STAT6 PROTAC降解劑瞄準二型炎症巨大未滿足需求：**二型炎症疾病譜系廣泛，覆蓋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鼻竇炎、嗜酸性食管炎等多種炎症性疾病。標準治療方案中，傳統固醇類藥物及JAK抑制劑均存在較為突出的安全性風險與不良反應，主流靶向治療仍以IL-4R、IL-13單抗等大分子注射製劑為主。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口服PROTAC產品GFH946，相較大分子藥物有望顯著提升患者依從性；臨床前研究表明，本品在體外活性方面優於同靶點產品，且具有更低的心臟毒性風險，具備顯著臨床差異化潛力與廣闊應用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覽及產品管線

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聚焦腫瘤、免疫類疾病領域高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開發「全球新」創新療法並主攻尚無臨床驗證的創新靶點與適應症，並擁有全球自主知識產權。自2017年成立以來，公司已建立包含多個自主研發的「全球新」大、小分子項目，多個產品在中國、歐洲、美國進入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包括多項後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或上市	研究地	公司權益	合作夥伴	
抗腫瘤療法：RAS靶向療法矩陣												
★ GFH375	KRAS G12D	胰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								中國	大中華區 ²	
		NSCLC 二線及以上，單藥)								中國		
		BTC 二線及以上，單藥)								中國		
		實體瘤 (各線，聯合 化療或西妥昔單抗)								中國		
★ GFH925 (fulzerasib)	KRAS G12C	(一線，聯合 西妥昔單抗) ¹							歐洲	海外權益 ³		
GFH276	Pan RAS	實體瘤							中國	全球權益		
GFH784	ADC (新型載荷)	實體瘤							/	全球權益		
抗腫瘤療法：其他靶向藥物												
GFH202A	GDF15/ IL-6	惡病質							中國	全球權益		
GFH009 (Tambiciclib)	CDK9	AML							中國、美國	大中華區 ³		
免疫類疾病療法												
GFH312	RIPK1	PAD伴IC，PBC ⁴							中國、美國、 澳大利亞	全球權益		
GFH946	STAT6	二型炎症							/	全球權益		

附註：

- 根據默克協議，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所用的cetuximab由默克免費提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合作及授權安排－默克協議」一節。默克協議僅規定供應用於歐盟臨床試驗的cetuximab。cetuximab於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EGFR表達、RAS野生型轉移性CRC患者。cetuximab分別於2006年及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患者。
- 我們授予Verastem選擇權，以在指定的選擇權行使期內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於2025年1月，Verastem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
- 我們授予SELLAS獨家（即使對我們自身而言亦具獨家性）、可分授和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授權，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GFH009，用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治療和診斷用途。
- 我們已在澳大利亞完成GFH312在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且我們並無在澳大利亞進行後續臨床試驗的計劃。於2022年7月，我們向FDA提交IND申請（包括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結果），以進行GFH312在PAD伴IC患者中的II期臨床試驗。根據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結果，FDA於2022年8月批准我們的IND申請。

報告期內產品數據披露及研發進展

1. **GFH375：一款小分子口服KRAS G12D（活化／失活）抑制劑**

GFH375是一款我們自主發現的口服生物可利用、強效且高選擇性的小分子抑制劑，同時針對KRAS蛋白G12D突變的「活化」GTP結合狀態及「失活」GDP結合狀態。GFH375於2024年6月臨床申請獲批，在中國進入一項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1月進入全球首個口服KRAS G12D抑制劑的III期註冊性臨床研究（治療轉移性胰腺癌患者），亦為全球首個KRAS G12D抑制劑的單藥註冊性研究。此外，GFH375亦於2026年2月成為獲得國內首個治療NSCLC突破性療法認定的KRAS G12D抑制劑。2025年7月該產品已獲得FDA快速通道資格認定治療各線KRAS G12D突變型轉移性PDAC。

KRAS G12D是最常見的致癌KRAS變異，缺乏已獲批的治療選擇。在各種癌症類型中發現，包括約35%的胰腺癌、12%的CRC及4%的NSCLC。針對KRAS G12D的藥物具有重大市場機會及巨量可治療患者群體。然而，與KRAS G12C蛋白相比，KRAS G12D蛋白的GTP酶活性進一步削弱，使KRAS G12D在腫瘤細胞中主要保持在「活化」狀態，使選擇性KRAS G12D抑制劑的開發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已克服技術挑戰，發現了GFH375這款小分子抑制劑，能夠靶向「活化」及「失活」狀態的KRAS G12D，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強勁的低納摩爾級結合親和力。GFH375在不同動物模型中也表現出臨床前的抗腫瘤活性，能控制腫瘤生長。臨床數據顯示GFH375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抗腫瘤活性，在治療包括PDAC及NSCLC在內的多種腫瘤類型方面具有令人鼓舞的療效。此外，GFH375在給藥途徑方面有別於許多目前正在開發中的KRAS G12D其他候選產品。GFH375被配制為每日一次的口服治療方案，而非需要輸液，我們相信這樣可能會減輕重複給藥的負擔，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從而有望增加治療方案的整體療效。

GFH375治療二線及以上KRAS G12D突變型PDAC：2025年ESMO年會LBA及口頭報告公佈II期試驗600 mg QD(RP2D)劑量組PDAC患者研究數據。截至2025年9月27日，I/II期試驗中共有66例經治晚期PDAC患者，所有患者接受首劑GFH375治療距2025年9月27日至少4個月；95.5%患者入組時合併腫瘤轉移（均為IV期），常見的遠處轉移包括肝轉移(78.8%)、肺轉移(28.8%)、腹膜轉移(28.8%)。68.2%的患者既往已接受過二線及以上治療（主要為化療），其中1/3的患者既往已接受過免疫治療。共59例患者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ORR為40.7%、DCR為96.7%；91.5%的患者靶病灶腫瘤縮小。中位隨訪時間為5.65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52個月，4個月無進展生存率(PFS rate)達到78.2%。截至2025年9月27日，中位總生存期(OS)尚未達到，4個月總生存率(OS rate)為92.2%。

截至2025年8月27日，RP2D劑量組PDAC治療的整體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最常見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TRAE) 包括腹瀉、中性粒細胞減少、嘔吐等；TRAE多數為1-2級，經支持性治療後恢復、安全性可控；3級及以上TRAE發生率為31.8%，其中僅1例患者發生4級TRAE (中性粒細胞減少，經支持性治療後恢復)；未發生5級TRAE。

GFH375治療二線及以上KRAS G12D突變型NSCLC：2025年WCLC的LBA及小型口頭報告公佈I/II期試驗NSCLC患者研究數據。截至2025年7月15日，28名NSCLC患者入組時均出現腫瘤轉移，包括骨轉移(42.9%)、腦轉移(17.9%)、肝轉移(10.7%)，中位年齡61歲；中位既往治療線數為2線，均接受過含鉑化療方案，96.4%接受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在22名PD-L1表達水平已知的患者當中，該表達水平均低於49%，其中59.1%的患者該表達水平低於1%。所有NSCLC患者的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15.1周，中位反應時間為6.3周。26名可評估NSCLC患者ORR為57.7%、DCR為88.5%，15名患者達到部分緩解；其中600 mg QD(RP2D)劑量組ORR為68.8%、DCR為93.8%。

GFH375整體安全性可控，未見新的安全性信號。截至2025年6月17日，NSCLC患者當中最常見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主要為1-2級，最常見TRAE包括消化道(如腹瀉、惡心、嘔吐)和血液學不良事件(如貧血和中性粒細胞計數降低)；最常見3/4級TRAE為中性粒細胞計數降低(6.3%)和貧血(4.2%)，無治療相關死亡發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H276：一種分子膠泛RAS(活化)抑制劑

GFH276通過與伴護蛋白親環素A[CypA]形成二元複合物，作為分子膠進而與在「活化」狀態的RAS(各種RAS突變亞型)相互作用。GFH276、CypA及RAS形成三重複合物，阻塞並防止下游效應蛋白與RAS結合，從而干擾驅動腫瘤細胞生長的信號通路。

GFH276擁有獨特大環母核和側鏈結構、優秀的理化性質和穩健的專利空間。在攜帶RAS家族成員各種突變的腫瘤細胞系或因各種機制而對sotorasib及adagrasib具有獲得性耐藥的KRAS G12C突變的細胞系中顯示出潛在抗增殖活性。此外，GFH276的活性不受上游受體酪氨酸激酶（「RTK」）激活影響，而這種激活會導致對KRAS G12C共價抑制劑的適應性耐藥。此外，基於我們與全球唯一處於III期臨床階段、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泛RAS候選產品RMC-6236相當的臨床前研究，我們相信GFH276可能在人體中展示出可能更低的有效劑量、更寬治療窗口及更好的耐受能力，這突顯了GFH276作為泛RAS抑制劑的競爭力及其惠及有需求的患者群體的潛力。

GFH276臨床進展及臨床前研究結果：GFH276為全球第三款進入臨床試驗的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該產品的臨床試驗申請於2025年9月獲得批准，該項目亦在當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GFH276採用三元複合物(CypA-GFH276-RAS)機制，擁有新穎的大環母核骨架及左側鏈結構、完善專利空間，可抑制多數常見、活化狀態的野生／突變型RAS蛋白。GFH276於2025年9月進入I/II期治療RAS突變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目前劑量爬坡試驗已完成多個劑量水平，在已有可觀察療效的基礎上未出現3級或以上TRAE（包括皮疹）；初步顯示了差異化分子結構帶來的藥代動力學及藥物組織公佈優勢，契合臨床前研究結果。

依據2025年AACR壁報展示，在攜帶多種KRAS突變（G12C、G12D、G12V、G13D等）的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結直腸癌動物模型中，2-3周連續口服GFH276給藥、劑量為0.3-3 mg/kg QD即展現其劑量依賴式抑瘤活性；相較於同周期RMC-6236口服給藥10 mg/kg QD的實驗動物，GFH276口服給藥1或3 mg/kg QD的實驗動物即可實現同等或更大的腫瘤消退。此外，GFH276在激酶選擇性和安全相關靶點測試中展現其良好的安全性及靶向特异性。

相較於第一代已上市KRAS抑制劑（SIIP結合式KRAS抑制劑），細胞實驗顯示EGF介導的RTK重激活幾乎不影響GFH276對胞內ERK1/2磷酸化的抑制活性，顯示了GFH276對抗適應性耐藥的機制優勢。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27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GFH925：KRAS G12C小分子選擇性抑制劑**

GFH925 (又名fulzerasib)，在中國以達伯特®的商品名稱上市，是一款自主發現的小分子選擇性KRAS G12C蛋白抑制劑。它對KRAS G12C突變腫瘤顯示出顯著的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RAS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見的突變癌基因之一，而G12C是KRAS突變中非常常見的亞型，佔NSCLC中所有KRAS突變的40%。GFH925是中國第一款及全球第三種獲批上市的KRAS G12C選擇性抑制劑，已(i)於2024年8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作為一類新藥的上市批准，用於晚期NSCLC的二線或後線治療；及(ii)於2025年6月獲得中國澳門藥監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晚期NSCLC患者；及(iii)於2025年12月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6年正式生效。

此外，我們開展的GFH925海外臨床開發以釋放出其治療潛力，包括在EMA監管區域內國家進行與cetuximab (一款靶向EGFR的抗體藥物) 聯用作為一線治療晚期NSCLC的聯合療法的Ib/II期臨床試驗 (KROCUS研究)。這是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治療一線NSCLC的聯合療法方案。歐洲Ib/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提供了GFH925與cetuximab聯用的抗腫瘤協同效應的證據；相對於包含免疫療法的當前一線NSCLC標準治療，KROCUS研究方案也提示了針對KRAS突變患者的更優治療潛力，有望成為潛在的全新一線標準療法。

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一線NSCLC患者：2025年ELCC的LBA及小型口頭報告公佈II期試驗研究數據。截至2025年1月14日，共47例一線治療的KRAS G12C突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入組KROCUS研究，接受氟澤雷塞600mg BID、西妥昔單抗500mg/m² Q2W的治療。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45例至少完成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的患者當中，ORR為80%、DCR為100%。16例患者(34%)合併基線腦轉移，其中14例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腫評，按RECIST1.1標準評估ORR為71.4%。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尚未達到，24例患者仍在治療中、中位治療時間為10.1個月。mPFS為12.5個月，總生存期(mOS)尚未達到。

截至2025年1月14日總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87.2%的患者發生至少一次TRAE，多為1-2級不良事件；其中14.9%的患者發生3級TRAE，無4級和5級TRAE發生。僅2例患者發生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經研究者評估均僅與西妥昔單抗相關；共3例患者發生導致研究治療終止的TRAE，經研究者評估均與氟澤雷塞不相關；在針對一線G12C突變NSCLC的多種聯合療法方案當中，KROCUS研究因TRAE導致治療永久終止及劑量降低的比例較低。未發現兩種單藥治療之外的安全性風險因素。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202A (fulzerasib／達伯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GFS202A：一種用於治療惡病質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

GFS202A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靶向GDF15及IL-6，這兩種重要的細胞因子在炎症過程、代謝調節、癌症進展及惡病質中發揮關鍵作用。

惡病質是一種危及生命的消耗性疾病，大大影響癌症或其他類型慢性病患者的生活質量、治療耐受和總生存期。超過50%惡性腫瘤患者經歷癌症惡病質、超過30%的腫瘤死亡患者與惡病質相關，腫瘤惡病質的終末期患者將進展至難治性／頑固性惡病質期。惡病質常見於多種慢性疾病。

海外在研GDF15單抗ponsegromab已獲得臨床驗證，使GDF15相關靶向療法的註冊路徑清晰；而GDF15單抗(ponsegromab或visugromab)或IL-6單抗(tocilizumab)聯合標準治療也提供了潛在聯用方案參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FDA或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惡病質的專用藥物。通過同時靶向GDF15及IL-6，我們認為同時中和這兩種細胞因子可能比單獨靶向GDF15達到更好的活性。

GFS202A臨床進展及臨床前研究結果：GFS202A為全球首個惡病質雙抗療法，於2025年3月進入I期腫瘤惡病質臨床試驗，即將完成劑量爬坡，在多個劑量組中觀察到顯著活性，包括患者體重、食慾改善等指標，前四個劑量組整體安全性良好、無劑量限制性毒性，GDF15和C反應蛋白水平在給藥後明顯降低。

依據2025年AACR壁報展示，GFS202A體外實驗顯示GFS202A對人類GDF15、IL-6蛋白具有高親和力，並分別阻斷GDF15、IL-6與受體間的結合，對GDF15/GFRAL/RET、IL-6/IL-6R/gp130信號通路呈現強效抑制。體內實驗顯示低劑量注射GFS202A即可有效逆轉腫瘤惡病質模型的體重減輕，在單次或多次給藥的腫瘤惡病質動物實驗中，GFS202A可劑量依賴式引起動物體重、肌肉和脂肪組織增加，並有效降低C反應蛋白。對照實驗顯示GFS202A和ponsegromab (GDF-15單抗)在等摩爾劑量下，動物體重、肌肉、脂肪增長量相當；而GFS202A在更低劑量下，即顯示小鼠血清中C反應蛋白水平下降，相較於GDF15單抗給藥更有效緩解炎症反應。此外，四周連續給藥的食蟹猴藥代動力學、毒理研究顯示，GFS202A具有良好的PK性質及安全性／耐受性，未發生心血管、呼吸系統和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不良事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202A。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GFS784：一種結合功能性抗體、協同性靶向藥載荷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

GFS784為全球首款獲得臨床受理的**Pan RAS ADC**產品。**GFS784**是全球首創FAScon (功能性抗體結合機制協同性靶向藥載荷的偶聯藥物，連接抗體及小分子藥物，靶向同一信號通路的不同組成部分，並在設計中結合高度親水性的連接符)平台的首個候選藥物，由功能性EGFR抗體(西妥昔單抗)阻斷EGFR (RAS信號通路的上游細胞表面受體)及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載荷組成。我們相信**GFS784**有望帶來理想的臨床效益，甚至可能超越GFH925/cetuximab的聯合療法，不易受到藥物耐藥性的影響。

GFS784臨床前研究結果：體外及體內實驗初步驗證雙靶點機制有效性，除抑制RAS突變、還可抑制EGFR基因改變及奧西替尼耐藥腫瘤，體外實驗顯示**GFS784**在皮摩爾級濃度下，對細胞毒載荷耐藥細胞系仍可保持高效抑制；動物實驗顯示**GFS784**廣譜抑瘤活性，對DXd載荷ADC敏感、不敏感的動物模型皆可抑制腫瘤生長。與採用臨床等效劑量的西妥昔單抗+RMC-6236的聯合療法相比，**GFS784**單分子治療在CDX小鼠中展現出等效療效且耐受性更優。**GFS784**的更多詳細臨床前研究數據，將於2026年AACR年會壁報環節展示。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78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GFH946**：一款用於治療二型炎症的在研口服**STAT6 PROTAC**降解劑

GFH946是一項在研新藥，本公司旨在開發一款高活性、高選擇性、具備口服生物利用度的STAT6 PROTAC降解劑，通過靶向並降解介導IL-4/IL-13信號傳導的關鍵轉錄因子發揮作用。STAT6經IL-4受體激活後發生核轉位，系統性調控二型炎症的核心驅動過程，包括Th2細胞分化、IgE合成、嗜酸性粒細胞浸潤及氣道黏液高分泌。該通路失衡（例如STAT6功能獲得性突變）與重度早發性過敏性哮喘密切相關。GFH946通過誘導STAT6靶向降解，從源頭阻斷整條炎症信號級聯，有望為全球超過1.4億罹患二型炎症疾病的患者提供全新的口服治療方案。

GFH946臨床前研究結果：GFH946為口服STAT6降解劑，臨床前實驗顯示優於KT-621的STAT6降解活性。在外周血單個核細胞(PBMC)實驗中，GFH946半數降解濃度(DC₅₀)顯著低於KT-621；在PBMC功能性實驗中，GFH946對IL-4誘導的胸腺和活化調節趨化因子(TARC)分泌展現更強抑制活性，對TARC半數抑制濃度(IC₅₀)亦優於KT-621。此外，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結果顯示，該化合物在細胞色素P450(CYP酶)抑制及hERG通道抑制研究中，未檢測到明顯藥物-藥物相互作用風險及心臟毒性信號，顯示良好安全性特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94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一代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平台

本公司構建並發揮一體化研發體系優勢，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及優化、新藥生產及質控、臨床開發、轉化研究，技術能力包括開發多元新型分子類型、設計分子工藝路線和構建質量標準體系，以及差異化臨床開發路徑探索。目前本公司立足成藥性驗證的新藥開發閉環，基於業已成型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升級，並構建下一代大小分子開發平台。

- 夯實RAS-ADC產品系列，探索多元載荷**FAScon**平台：**FAScon**為全球首創功能性抗體結合機制協同性靶向藥載荷(Functional Antibody Synergistic conjugate)平台，致力於從RAS通路拓展至多元通路上下游的機制協同效應，並從RAS突變腫瘤拓展至更廣泛疾病領域，同時探索分子層面之外的細胞效應協同，強化治療潛力。

- 從傳統小分子拓展至**新型口服小分子平台**：本公司已構建多靶點、多類型分子結構化合物庫，並完善複雜化合物開發的配套技術體系，同時聚焦具有抗耐藥潛力的新分子開發。
- 從單抗、雙抗藥物拓展至**綜合抗體藥平台**，並驅動多維延申式創新：深入不同病理通路的基礎研究，探索前沿靶點的首創式組合，並推動多元ADC及大分子管線開發。
- 從大環分子膠拓展至**多類型降解類藥物平台**：該升級平台可精準靶向傳統激酶之外的靶蛋白、多層次拓展「誘導臨近效應」機制，從分子膠迭代至多類型降解劑並推動口服TPD開發。

全球專利及權威官方資質體系，凸顯管線厚度及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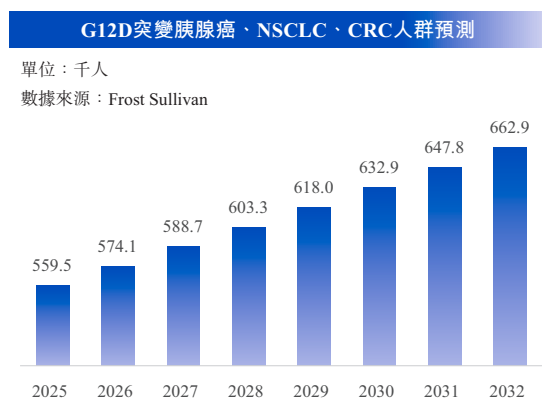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構建知識產權檢索、維護、預警的全方位體系，截至2025年報告期末本公司共獲得57項國內外授權專利，組成覆蓋亞洲、歐洲、北美的全球專利系統，專利類型包括化合物、晶型、鹽型、生產工藝、治療方法，廣泛覆蓋核心產品與技術領域，為產品獨特性和技術先進性提供保障。同時，基於產品上市成果、管線厚度和企業成長潛力，本公司目前已獲得從中央到地方對先進科技企業的各層級官方資質認定，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跨國公司研發中心、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等資質認定。

2025年本公司榮獲多項國家級至區域性重要資質認定及獎項稱號：本公司通過牽頭參與胰腺癌發病機制與精準診療新範式研究獲得「四大慢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認定，並完成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複審認定（2022年首次申報並通過認定），連續第八年獲得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發佈的自主創新及研發先鋒系列企業、及守法誠信企業稱號；此外，本公司已經獲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稱號，多位研發專家在2025年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明珠計劃創新及菁英人才稱號。本公司在上市當年即斬獲多個二級市場相關的重要獎項，包括香港大灣區金融家協會「年度港股ESG最具潛力獎」、並登陸智通財經「最具價值醫藥公司榜」和財聯社「新勢力健康醫療企業榜」。

未來展望：市場空間及國際化、商業化前景

- 全球最全面RAS療法矩陣之一，面向十年內腫瘤靶向藥增速最快賽道：RAS突變在全球癌症患者中發生率高達30%，RAS蛋白因為表面結構光滑曾在數十年歷程中被視為「不可成藥」靶點。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2032年期間每年RAS突變癌症發病人數將達到400-500萬人。目前全球尚無Pan RAS抑制劑上市，海外投研機構對RMC-6236的銷售峰值預測從2024年底的2.3億美元(GlobalData)攀升至2025年底的70億美元(RBC Captial Markets)。

伴隨多款KRAS G12C抑制劑在國內外上市，以及RAS靶向藥的成藥路徑明朗，RAS賽道的市場化空間逐漸開闊。依據Delveinsight數據，KRAS (RAS突變最大分型) 抑制劑預計2034年市場規模將攀升至當前十倍以上、達到78億美元，十年內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35%。G12D突變在所有KRAS突變中佔比接近30%；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KRAS G12D抑制劑市場增長將超過KRAS賽道均值，2032年KRAS G12D突變的三大瘤種(胰腺癌、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突破66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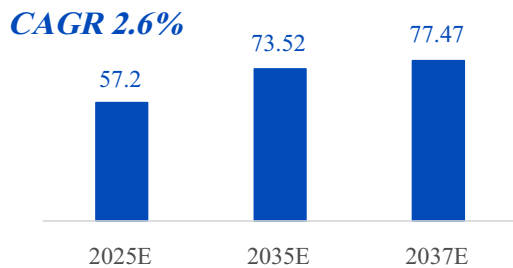


目前RAS抑制劑的市場和療效仍有較大提升空間。面對RAS突變大瘤種各線治療的龐大市場，國內外RAS賽道企業面臨共同的機遇與挑戰。本公司的多元RAS療法矩陣包括一款已上市產品，以及多款具有差異化分子設計、且臨床開發進度位於國際或國內第一梯隊產品，力求通過創新的化合物結構、作用機制提升療效和安全性，並推進臨床開發進度；同時以分子類型和單藥+聯用方案的豐富性，力求覆蓋各線、多瘤種治療，並打造下一代突破多重耐藥局限的創新療法。

- 多元RAS療法+腫瘤支持治療，面向千億級別胰腺癌藥物市場：**當前目前胰腺癌的一、二線標準治療均以化療為主，尚無覆蓋面較廣的相關靶向療法獲批上市。RAS突變在胰腺癌中發生率高達90% (KRAS G12D突變率約40%)，RAS通路突變及TP53、CDKN2A等常見共突變是導致胰腺癌發生發展、預後不良的重要因素，KRAS G12D突變更是胰腺癌的獨立預後不良標誌。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胰腺癌新發病例將在2037年突破77萬人，十年期CAGR為2.6%；依據Research Nester數據，全球胰腺癌藥物市場十年期CAGR為13.6%，2037年突破9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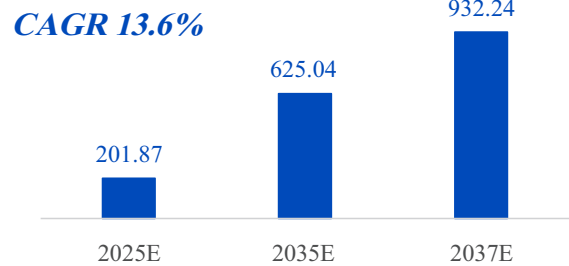
全球胰腺癌新發病例預測

來源：*Frost Sullivan* 單位：萬人



全球胰腺癌藥物市場預測

來源：*Research Nester* 單位：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多款選擇性和Pan RAS抑制劑組成的療法矩陣，以及腫瘤惡病質雙抗療法作為潛在的腫瘤支持性治療藥物，因為胰腺癌的惡病質發病率居各瘤種之首。本公司已啟動GFH375單藥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預計將於近期開啟GFH375治療NSCLC的註冊臨床試驗、2027年針對兩項適應症同步申報新藥上市申請並在2028年實現產品上市。本公司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商業化模式及體系佈局，預期2-5年內實現GFH375銷售放量並進入醫保，在十年內塑造持續可增長、正向現金流的商業模式。

國際化層面，本公司立項基於全球市場、全球IP理念，打造大、小分子齊備的「全球新」管線，從2020年起多個產品進入全球臨床開發階段，包括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在歐洲進行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也是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一線治療NSCLC的臨床研究；GFH009（高選擇性CDK9抑制劑）於2020年中美雙報臨床試驗獲批、GFH312（RIPK1抑制劑）2021年在澳大利亞啟動臨床試驗等；2022年起陸續達成多個對海外上市公司的BD授權，以及與默克達成多個包含西妥昔單抗的國內外臨床研究合作。未來，公司將依托小分子、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雙特异性抗體等多元化產品管線特色，積極探索助力產品開發與商業化上市的全局戰略合作，開放構建覆蓋早期研發、臨床開發至商業化全周期的國際化合作體系，契合企業成長周期並助推企業價值躍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知識產權授權、銷售商品及提供研發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30.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4.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自與Verastem就GFH375訂立的合作及對外授權安排。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46.6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部分被外匯差額淨額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1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GFH925中國境外選擇權的終止費用減少人民幣45.40百萬元，以及2024年GFH925的專利許可費用減少人民幣28.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研發成本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MC、材料及臨床前開發成本	102,676	83,438
臨床開發成本	83,641	57,223
員工成本	58,865	68,9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302	21,518
折舊及攤銷	8,671	12,595
知識產權管理開支	3,414	4,921
終止費	–	45,404
專利許可協議	–	28,774
其他	4,689	9,259
總計	282,258	332,124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1.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增加約40.11%。該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間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23.8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減少人民幣11.84百萬元。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1,518.8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負人民幣382.60百萬元。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上市後終止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2025年9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功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贖回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3,732.97百萬元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權益。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794.53百萬元，而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則為人民幣677.6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虧損可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經調整淨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

本集團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51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82.6百萬元），源自全球發售前過往股權融資中附帶特別權利的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已確認至2025年9月19日（即我們全球發售完成日期）為止。自該日起，該等特別權利已告終止，其後財務期間將不會再有此性質的損益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2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6.9百萬元），為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4百萬元），與全球發售有關。

下表將我們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1,794,528)	(677,641)
加：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518,851	382,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275	26,942
上市開支	22,895	18,363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6,507)	(249,73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評估到期後續借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依賴股權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研發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135.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包括GFH925的上市及商業化收入、與第三方達成高效的協議、推進GFH925的海外開發和最終商業化及推進其他管線產品的開發和最終商業化，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但無法保證可獲得相關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7.44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2.13百萬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其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澳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訂立若干外匯風險對沖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若出現相關需求，可能考慮採取適當的資金措施以規避外匯風險。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3.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以專利質押作擔保的借款。其後，該質押已於2026年3月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25%至2.75%。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無論是按單獨基準或合計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博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呂博士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博士亦負責本公司財務相關職務，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支持。該部門自成立以來，由具備相關資格且於財務及會計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及高級人員組成。呂博士本人自2024年6月起，已根據中國法規及規章正式獲任命為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呂博士於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呂博士擔任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至2017年8月，該公司其後成為基石藥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入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前，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002437))的首席科學官及副總裁；及於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製藥公司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於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加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藥品公司Novartis AG的藥品研究組織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的離子通道及細胞毒理學主管至2008年4月。於2000年4月至2006年2月，彼在製藥公司Wyeth工作。

呂博士於1987年7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5月於美國獲得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生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獲得博士學位後，彼於美國的塔夫茨大學(Tufts University)醫學院的生理學系及神經科學系繼續研究。

蘭炯博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蘭博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蘭博士於2017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蘭博士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恆瑞醫藥有限公司（為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6002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藥化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彼於藥品公司Novartis AG的藥品研究組織Novartis Institutes of Biomedical Research擔任研究員。

蘭博士於1994年於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1999年6月於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獲得博士學位後，彼於美國羅切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繼續有機合成化學的研究。

張巍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張女士於2017年8月本公司成立之際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生物科技及製藥相關領域的多家公司，積累了行業項目管理知識及經驗。通過先前的工作經歷，張女士亦從行業潛在投資者處獲得關於業務發展相關事宜的深入見解。這些經驗及知識使其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寶貴的見解與支持。彼負責領導本公司進行的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

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任職於珀金埃爾默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方面的分析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測試解決方案、實驗室服務解決方案及法醫與毒理學解決方案。彼負責新產品發佈及解決方案與技術應用。於加入珀金埃爾默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及自2009年8月起，彼任職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生物製藥公司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究助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9月，彼於法國獲得里爾第一大學(Lille 1 University)生物與生物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於法國獲得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é Paris VII)科學、健康及應用碩士學位，重點研究結構、蛋白質組及功能基因組學。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原名朱大強)，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朱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華蓋資本旗下華蓋醫療健康基金的投資總監。

朱先生於2014年1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協和醫學院(清華大學醫學部)微生物與生化藥學(藥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陶莎女士，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陶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陶女士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陶女士目前擔任鼎暉投資(一家專注於中國投資的資產管理集團)的基金經理上海鼎暉賦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陶女士於2017年2月獲美國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商科以及生物化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獲得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的戰略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5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盧女士在公司財務戰略和治理方面擁有寶貴的高級管理領導能力及經驗。彼亦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包括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退市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X)的財務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退市前在納斯達克的股票代碼：PACT)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學大教育集團(退市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XUE)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69.HK)的首席財務官。

自2023年5月及2023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9.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盧女士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外貿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自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德敏博士，60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博士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博士自2008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並先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副院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擔任院長。彼現為天然藥物及仿生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周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73）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2）的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自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在同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周博士自2008年9月起被北京大學聘為教授。周博士亦於201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973首席科學家」稱號，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定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彼亦為北京藥學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波先生，55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置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保薦代表人及併購部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他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3）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取得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現稱河北工程大學）起重運輸及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2月於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呂博士、蘭博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汪裕博士，54歲，為我們的首席醫學官。汪博士負責監督我們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汪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汪博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上市前辭任董事職務，以於上市後精簡及調整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

汪博士在抗腫瘤藥物開發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詳妍(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北京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藥物研發及臨床研究的受託研究機構)的首席科學家。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的腫瘤轉化醫學的臨床計劃總監。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臨床研究總監。於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彼於GSK PLC的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總監，GSK PLC為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上市的公司。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彼於美國禮來亞洲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醫學副總監。於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彼於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彼於上海華東醫院任職。

汪博士於1995年6月在中國自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位。彼於2000年6月於中國自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外科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在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的Barbara Ann Karmanos癌症研究所擔任腫瘤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具有全球視野、全球運營及國內外合作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踐行創新發展戰略，公司的願景是「以科技驅動、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財務概要

H股於2025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211頁。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3.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以專利質押作擔保的借款。其後，該質押已於2026年3月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25%至2.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7.4%（截至2024年12月31日：422.4%），主要由於透過全球發售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公眾持股量充足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進一步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在上市時必須：(a)至少佔H股在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上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9.8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述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與合作方（包括新藥合作開發機構、國內外授權對象、臨床合作開發機構等）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客戶、合作方投訴的程序，以確保迅速、及時地處理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包括研發、臨床開發及生產服務平台類機構）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服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透過與供應商持續進行積極有效的溝通，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確保品質及交付。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合作方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1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社會責任、環保政策及表現

2025年，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0至1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將後期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 其識別更多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成功證明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以達監管機構滿意的程度，或在其臨床試驗中取得正面結果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層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作出漫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流程；
- 本集團所處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為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投資者於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發展前景

本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了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概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930.5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5百萬港元，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而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5.5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1) 用作我們的核心產品GFH925及GFH375的進一步開發資金	1,370.69百萬港元	71.0%			
(i) 用作GFH925臨床開發資金	637.08百萬港元	33.0%	1.48	635.60	2029年12月31日
(ii) 用作為GFH375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733.61百萬港元	38.0%	11.23	722.38	2028年12月31日
(2) 用作為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如GFH312、GFS202A、GFH276、GFS78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資金	366.81百萬港元	19.0%	6.69	360.12	2030年12月31日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193.06百萬港元	10.0%	5.65	187.41	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1,930.56百萬港元	100.0%	25.05	1,905.51	

附註：於有關期間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具體包括：(1) 1.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代理費用，例如律師費及審計師費；(2) 1.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3) 2.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用途，例如裝修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股東已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取消監事會，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且此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而當時的監事會成員已不再擔任監事職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2026年2月9日監事如下：

薛孟軍先生
林崇懶先生
馬睿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取消監事會，故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而薛孟軍先生、林崇懶先生及馬睿女士亦不再擔任監事，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的委任及連任」一段。

本公司並未或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 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在本公司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呂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67,560,720 ⁽³⁾⁽⁴⁾ 股H股	19.99%	18.24%
蘭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53,724,650 ⁽⁴⁾ 股H股	15.89%	14.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366,630股，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3) 上海坤勁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3,836,070股H股。上海坤勁被視為由呂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上海坤勁被視為由呂博士控制，因其為上海坤勁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坤勁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坤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健發香港持有43,724,650股H股。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0,000,000股H股。健發香港由呂博士持有53.69%權益，及由蘭博士持有46.31%權益。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的64.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及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健發香港及Auspicious Deligh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本年報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				
健發香港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	2.96%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43,724,650 ⁽³⁾	12.94%	11.81%
HL GP II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2,418,890	6.63%	6.05%
HL Partners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2,418,890	6.63%	6.05%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L)	22,418,890	6.63%	6.05%
未上市股份				
劉二飛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投資本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鴻永秉德 ⁽⁵⁾	實益擁有人(L)	13,171,820	40.73%	3.56%
國藥中生 ⁽⁶⁾	實益擁有人(L)	4,738,075	14.65%	1.28%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L)	4,738,075	14.65%	1.28%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石藥恩必普 ⁽⁷⁾	實益擁有人(L)	4,411,760	13.64%	1.19%
普恩國新	實益擁有人(L)	3,956,070	12.23%	1.07%
華金資本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L)	2,351,350	7.27%	0.63%
華金領健 ⁽⁸⁾	實益擁有人(L)	2,351,350	7.27%	0.63%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90,480	5.85%	0.51%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L)	1,890,480	5.85%	0.51%
交銀科創 ⁽⁹⁾	實益擁有人(L)	1,890,480	5.85%	0.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366,630股，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上述計算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3) 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0,000,000股H股。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的64.5%已發行股本。
- (4) 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控制，而HL Partners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L Partners II L.P.及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鴻永秉德由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約99%的股權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亞投資本有限公司，且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亞投資本有限公司為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劉二飛持有43.1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二飛、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亞投資本有限公司、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及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在鴻永秉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藥中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藥中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石藥集團恩必普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5.94%的權益通過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華金領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華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領健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金領健約99.80%合夥權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金資本、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金領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為交銀科創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受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交銀科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並於2023年7月修訂及重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歸屬及獲行使，而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H股的新獎勵，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該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自2026年2月9日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以下為H股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H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H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37,036,663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703,666股，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尚未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7,036,663份及3,703,666份。

1% 個別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0.1% 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申請或接受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概無須支付的代價。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由下列機構釐定：(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惟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按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董事會及／或獲授權的人士在提出授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且行使期不得遲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的行使權利（倘尚未行使）將在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即時終止：(i)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ii)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或歸屬相關的任何期限要求屆滿或承授人違反該等要求；(iii)未能滿足董事會設定的任何業績目標或條件（如有）；(iv)未能在要約函所載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期限屆滿前接受授出要約；或(v)根據董事會或獲授權的人士的決定，觸發任何收回事件。

期限及終止

H股購股權計劃自2026年2月9日起即為有效且開始生效，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惟僅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已無法實現其既定目標，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十個月。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報告期間並未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取消或失效，且於上述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H股股份激勵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已由股東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自2026年2月9日起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以下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留任、激勵、獎勵、酬謝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37,036,663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約10%），惟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703,666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激勵，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授予，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37,036,663份及3,703,666份。

1% 個人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0.1% 限額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價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或為零）。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獎勵授予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接受各授予獎勵股份時，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獎勵股份的歸屬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須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c) 授予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有效期為自2026年2月9日起十年（10年）），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十個月。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獎勵

由於報告期間並未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亦無任何獎勵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而於上述日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H股總數為37,036,663股，約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0,366,630股）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或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其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薪酬政策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2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12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本集團已優化其激勵制度，並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以配合業務發展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社會保障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3%及82.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9.47%及21.41%。

據董事合理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慈善捐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外界捐贈款項及物資共人民幣0.0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上市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2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審計師並無變動。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4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為達致其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我們的公司使命是**急臨床未競，創全球新藥**。

我們的公司願景是**以科技驅動，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公司**。

我們的公司價值觀包括：

- **勇於創新**：開發「全球新」，無現成路徑，需要「勇」氣去拼，需要「創」意去闖。需要開拓思路，不斷挑戰自我；
- **誠信正直**：堅守誠信，為人正直，對自己負責，對企業負責，對社會負責。這是每位員工最基本的行為底線；
- **協作共生**：協同增效，跨界成長。多職能、多崗位協作，把事情做好，把企業做強的同時，每位員工也得到成長；
- **質量為本，專注高效**：在保證工作質量的前提下，着重提高個人及整體效率，注重工作效果；
- **以結果為導向的開放與包容**：在保證公司目標與工作結果的前提下，鼓勵發揮個人主觀能動性，營造相互學習、共同提高的包容與上進氛圍。

董事會牽頭塑造並踐行集團文化，同時倡導全體員工深度認同並融入文化體系。所有新員工均需完成系統入職培訓，全面了解集團文化、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掌握合規要求，強化質量意識；集團亦為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搭建分層培訓體系，並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賦能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其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

集團建立以業績與核心價值觀為導向的激勵機制，表彰優秀員工與團隊，推動管理層與員工將個人成長與集團使命願景深度綁定，助力集團業績持續攀升、實現高質量增長。

董事會每年對集團業務模式、戰略規劃與發展目標進行全面複盤，評估經營成效，保障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確保集團文化與集團宗旨、核心價值觀及戰略方向高度統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我們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前任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成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履行其領導及監控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各董事確認，彼已於2024年12月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確認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負責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且過半數之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均應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參加董事會例會，並將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在會議前按職權範圍的規定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以供參考和記錄。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僅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4/4
蘭炯博士	4/4
張巍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4/4
陶莎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4/4
周德敏博士	4/4
李波先生	4/4

於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中期業績公告、公司章程修訂、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還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承保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相關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呂強博士及蘭炯博士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首席執行官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等相關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實施機制，確保其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已按年度進行審查。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該機制的運行屬恰當及有效。該機制概述如下：

結構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至少三分之一（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比例）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地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對提名慣例的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選舉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選舉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須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舉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董事會可持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恰當領導，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程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合理需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閱其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董事會線下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於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算，為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各董事及前任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本公司未簽訂在未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不可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有據可依和體現關聯性。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在知識及技能上溫故知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來持續進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對董事會貢獻的相關知識和技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A、B
蘭炯博士	A、B
張巍女士	A、B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A、B
陶莎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A、B
周德敏博士	A、B
李波先生	A、B

附註：

-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了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其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盧韶華女士、朱競陽先生及周德敏博士。盧韶華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之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審計範圍和外部審計師的任命，以及令本公司員工能夠對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請公司關注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規劃及預算。委員會亦於有關期間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計劃與審計師會面。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盧韶華女士	2/2
朱競陽先生	2/2
周德敏博士	2/2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波先生、蘭炯博士及周德敏博士。李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的表現；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董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時間投入、職責及受僱條件；檢討及批准面向因不當行為、造成損失、任期或委任結束而獲解僱或免職的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為合理及恰當；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建立透明的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人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與架構，以及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等事宜。有關薪酬委員會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波先生	1/1
蘭炯博士	1/1
周德敏博士	1/1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應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當時市狀及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和所投入的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獲得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和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呂強博士、盧韶華女士及李波先生。呂強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將該等目標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候選人有關標準，而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潛在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所有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選擇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在符合適當條件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將於選擇董事候選人時進行多個方面的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是否獲任命最終取決於篩選出的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創造的價值和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該政策，並確定為達致該等目標而取得的進展。

按可計量目標分析，目前董事會組成如下：

性別

男性：	5名董事
女性：	3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至40歲：	2名董事
41至50歲：	1名董事
51至60歲：	5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	3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	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	5名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對其性別多元化情況感到滿意，並將繼續維持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未來將在維持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的基礎上，在物色和培養提名人士時持續充分考慮性別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運作及富有成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7.50% (3)	62.50% (5)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0.00% (0)	100.00% (1)
全體員工 ⁽¹⁾	59.80% (61)	40.20% (41)

附註：

- (1) 由於部分海外國家及地區存在員工隱私保護規定（包括性別），此處披露的數據為本集團中國境內（含港澳台）的法人主體公司僱傭的全職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員工隊伍中男性及女性（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4：6。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員工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不時採納可量化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員工架構中的性別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選舉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建立選舉標準及程度以及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列明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了解本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並製作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就業市場廣泛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收集有關（其中包括）候選人之職業、教育背景、職務頭銜、詳細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並製作書面材料；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尋求被提名人之建議，了解彼等對自身提名的預期，且未獲被提名人同意，彼等不得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v)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召開會議，以審閱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vi) 提名委員會應於選舉新董事及委任新高級管理層前一至兩個月內，就董事候選人及新委任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提交相關材料；及
- (vii)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決策及反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就擬議的董事選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在股東會上提出推選或重選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在相關股東會通知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解釋性聲明中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在其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責任，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科學且完整的風險評估與監控管理系統。根據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定期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深入分析重大風險的核心成因，界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預警應對機制，並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及優化措施，以確保其全面落实。

本公司動態追蹤及監控重大風險，並根據實際營運狀況優化及調整控制措施。本公司每年綜合考量外部宏觀經濟形勢、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及營運狀況，以界定風險識別的重點，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改進。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過標準化程序確保所有重大未公開信息均通過指定渠道向市場及時披露。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眾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所有分部／部門已建立常態化內部監控評估機制，定期審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潛在風險，涵蓋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與信息安全等核心領域。各分部／部門每年執行自我評估程序，以確保妥善遵循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已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以滿足其需求，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支持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適當。年度檢討涵蓋財務匯報職能、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相關人員資歷、經驗與資源配置的充分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相關機制，允許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事務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範及杜絕內部貪腐及賄賂行為，並設立開放式內部舉報渠道供僱員舉報可疑個案。僱員可透過匿名方式向內部反貪腐部門進行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相應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為全體僱員舉辦反貪腐培訓及宣講，並開展反貪腐反賄賂活動以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腐培訓及審查工作，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在會計和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董事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董事認為有關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和現金流量，及所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和其中所載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和非審計服務向審計師已付和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報酬已付／ 應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年度審計有關的審計服務	1,800
與上市有關的核證服務	1,560
非審計服務	540
總計	3,900

附註：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內部控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專業諮詢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巍女士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張巍女士的履歷。

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因其專業事務重新安排及更深入參與客戶業務及策略管理，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

吳先生辭任後，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張巍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黃女士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實體解決方案經理。黃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的程序、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張巍女士為黃女士在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張巍女士及黃女士已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9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

意。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應被列入臨時股東會議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4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上海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 ir@genflee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交存並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便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依照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通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通訊對於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和其他股東會。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他們提出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會應就每項實質獨立的議題提出單獨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公眾人士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enfleet.com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為股東設立的多個溝通渠道及處理股東查詢所採取的步驟，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得到妥善執行且行之有效。

修訂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持股結構的變動。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銷本公司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當時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宣派股息。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某一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本報告

這是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5.HK)(以下簡稱「勁方醫藥」、「我們」、「本公司」、「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介紹勁方醫藥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管理及表現。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範圍與勁方醫藥2025年度報告合併報表範圍一致,覆蓋範圍包括勁方醫藥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附屬公司(「公司」或「我們」),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部分內容或追溯此前年份或延伸至未來年份。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進行編製。

報告周期

本報告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可比性與完整性,部分適當向前追溯、向後延伸。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與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財務信息的披露範圍一致。

報告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ESG報告已在編寫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評估ESG重要性議題的依據。
- 「量化」原則: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關鍵績效指標(「KPI」)。
-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ESG表現。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使得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公司的統計數據及相關文件。本公司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提供。本報告PDF電子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與勁方醫藥官方網站 (<http://www.genfleet.com>)。

若您對此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電話：021-68821388

傳真：021-68821388-805

郵箱：ir@genfleet.com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8幢2、3、4、5層

2025年榮譽

榮譽名稱

- 上海「科技創新行動計劃」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上海科委等)
- 上海市級高能級企業(上海市經信委產業投資處)
- 2024-2025年度醫藥行業守法誠信企業、
2024-2025年度醫藥行業自主創新前五十家企業(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
- 2025張江藥谷年度新銳(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 2025張江創新藥企全球競爭力TOP15榜單
- 年度港股ESG最具潛力獎(香港大灣區金融家協會)
- 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2025(GEI長城諮詢)
- 上市企業最具價值醫藥公司榜(智通財經)
- 2024-2025中國隱形冠軍企業top 50(融中財經)
- 新勢力健康醫療企業(財聯社)
- 2025中國創新醫藥與生物製品榜TOP100(動脈網)

1 合規守信，廉潔致遠

勁方醫藥通過建立系統化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管理架構，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並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以構建科學、前瞻的責任管理體系。在日常運營中，我們致力於將廉潔透明的誠信準則全面融入組織文化與業務流程，築牢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根基。

1.1 ESG管治架構

勁方醫藥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在推動公司綠色、合規與可持續發展中的關鍵作用，將ESG原則全面納入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審批ESG報告、ESG政策以及監管ESG工作，對ESG戰略的制定、執行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確保ESG事務與公司整體發展目標緊密融合。

為有效落實ESG管理，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成立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公司ESG治理的核心決策與監督機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任委員，並可任命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執行主任委員，負責統籌協調與審批重大ESG事項。委員會成員由各主要部門負責人、董事及其他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確保跨職能協作與治理覆蓋的完整性。主任委員與執行主任委員共同領導委員會工作，監督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管理，審議ESG績效表現，並推動相關信息披露。

ESG管理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負責具體執行委員會決議，推動各項ESG議題的落地實施，監督進展與成效，並定期收集、整理與報告各責任部門的ESG進展、關鍵指標與實踐案例。每項ESG事項均明確指定跨部門負責人，強化責任落實與執行效率。

組織架構	成員	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ESG相關政策 監督和管理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ESG報告

組織架構	成員	職責
ESG管理委員會	首席執行官擔任主任委員，可任命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執行主任委員 成員由各主要部門負責人、董事及其他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協調與審批重大ESG注意事項 • 監督ESG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管理 • 審議ESG績效表現 • 推動相關信息披露
ESG辦公室&工作組	跨部門負責人 部門內協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執行委員會決議 • 推動各項ESG議題的落地實施 • 監督進展與成效 • 定期收集、整理與報告各責任部門的ESG進展、關鍵指標與實踐案例

我們持續推動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對ESG理念的學習與實踐，計劃引入外部專業資源，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高級ESG培訓，以提升治理能力與決策水平。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效能。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識別並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關注議題，是制定ESG戰略、優化管理實踐及提升報告質量的重要基礎。勁方醫藥始終秉持開放、透明與對話的原則，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與協作。為此，公司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互動機制，主動傾聽來自各大主要利益相關方的聲音，並持續將相關反饋融入決策體系。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反饋渠道
投資者	投資回報 風險管控 信息披露	年報、財務報表和公告 公司網站 會議、路演 投資者調研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產品質量與安全	現場檢查 政府部門專題會議 書面報告
消費者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研發與創新 隱私保護	客戶反饋 交流研討
員工	合規僱傭 培訓與發展 薪酬與福利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內部郵件 內部例會 員工意見箱 培訓課程 團隊建設活動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反腐敗與商業道德	業務溝通 定期會議 實地考察、審計、評估及考核
社區	社區投資 公益參與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和志願服務	日常溝通 公益服務 社交媒體
媒體	行業合作與發展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研發與創新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媒體／行業會議 媒體採訪 公司網站 社交媒體

1.3 重要ESG議題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信息具有相關性、可比性和決策有用性，勁方醫藥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系統性地開展了重大性評估。為精準識別對長期價值創造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公司按以下三個核心步驟推進評估工作：

步驟一：重大性議題識別

依據《ESG報告守則》要求，並結合勁方醫藥業務實際情況與行業特點，通過綜合對標分析，形成勁方醫藥ESG議題庫，並確認其已覆蓋報告期內我們的ESG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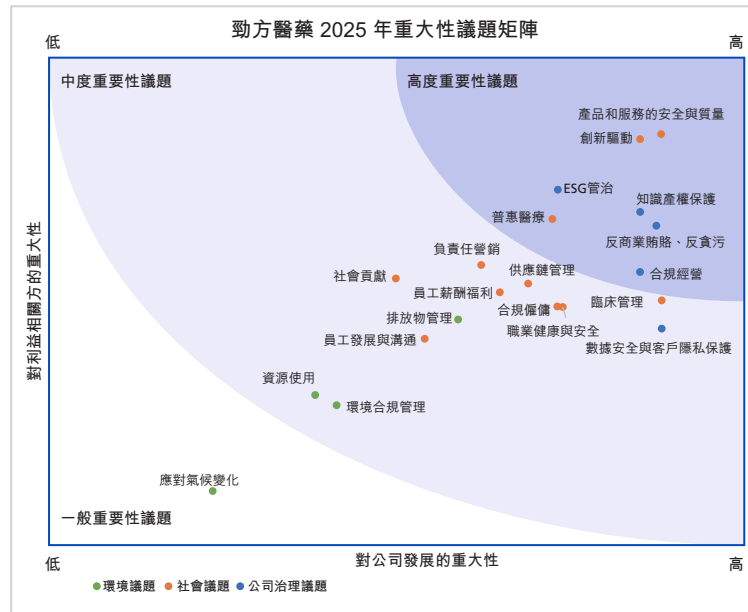
步驟二：調研與重要性分析

開展訪談、調查問卷等內外部調研方式，從「對勁方醫藥的重要程度」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兩方面對各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生成重大性議題矩陣，以確認ESG議題的優先次序；

步驟三：評估結果

勁方醫藥高級管理層審閱後遞交董事會審閱並確認評估結果。根據評估結果，識別出20項實質性議題，並在報告對應章節中針對重點議題展開針對性響應，以期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報告期內，我們的重大性評估結果如下：



重大性議題評估結果

重大性議題清單

環境議題	
1	應對氣候變化
2	資源使用
3	環境合規管理
4	排放物管理
社會議題	
5	僱員溝通與發展
6	社會貢獻
7	員工薪酬福利
8	合規僱傭
9	負責任營銷
10	供應鏈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普惠醫療
13	臨床管理
14	創新驅動
15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與質量
公司治理議題	
16	ESG管理
17	知識產權保護
18	反賄賂、反貪污
19	合規經營
20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1.4 商業道德

勁方醫藥堅持誠信經營、合規運作，致力於在全公司範圍內營造公平、透明、負責任的商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恪守職業道德準則，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舞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在業務實踐中，我們秉持負責任的營銷理念，確保信息真實、準確、可驗證，尊重消費者權益與公眾信任。同時，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切實保障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安全。

1.4.1 反腐敗與反舞弊

勁方醫藥將反腐敗與反舞弊深度融入企業治理的日常實踐，以保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與組織公信力。公司出臺《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及反洗錢管理制度》(簡稱「四反制度」)並配套制定《舉報管理規定》，系統界定了禁止性行為並明確合規邊界。此外，公司制定《關於防範內幕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的制度》，明確了利益申報等要求，進一步強化了對商業往來中潛在風險的識別與防範。目前，該制度已全面實施並正式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的必修內容，確保各項合規要求從源頭即刻生效。

勁方醫藥致力於通過系統的培訓機制，不斷深化全員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意識。公司將反貪腐與商業道德議題納入董事會ESG專項培訓議程，以切實強化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認知與監督責任。針對全體員工，我們依託線上學習平台常態化開展反腐敗專項培訓，並明確要求新入職員工必須在試用期內完成相關學習與考核。目前，公司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相關培訓已實現全體員工100%覆蓋。

為持續完善內部監督體系，公司制定並實施《舉報管理規定》。我們設立了專屬電郵(compliance@genfleet.com)、電話專線及來訪接待等多元化舉報渠道，全面支持並接納實名、隱名及匿名舉報。所有舉報線索均統一交由運營中心嚴格依據內部程序進行評估與立案調查。經查證屬實的違規事項將呈交管理層進行專項審議並落實閉環整改。同時，公司建立並嚴格執行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信息與舉報內容實行嚴格保密，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或其他不公正對待行為，從制度與執行層面切實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量為零，亦未收到任何商業道德相關舉報事項。

反腐敗與反舞弊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向公司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時間	小時／人	0.50
參與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8
向公司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間	小時	50.50
各部門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101

1.4.2 負責任營銷

勁方醫藥秉持誠信、透明的原則，致力於在各項傳播與營銷活動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系統化管理相關風險，公司已建立《勁方宣傳合規制度》，並制定了內部宣傳合規與危機應對的標準操作流程，以確保所有對外信息的準確性、合規性與一致性，維護公司聲譽及利益相關方的信任。

公司建立並完善了覆蓋內容生成、審核以及對外發佈的全流程內部合規控制體系。在產品宣傳方面，公司嚴格執行專業人員主導起草、跨部門與管理層雙重把關的審查程序。針對涉及信息披露等事務性內容，統一由法律團隊統籌撰寫，以確保完全契合外部監管合規要求。在發佈端，所有企業自製內容均限定通過專屬官方渠道對外輸出，切實保障信息傳播的準確度與風險可控性。

高管傳播合規專項培訓

上市前夕，公司針對高管團隊系統開展了綜合傳播合規培訓。核心議題涵蓋市場傳播節奏、媒體溝通及版權合規、危機應對以及內外部傳播管理等關鍵領域，全面賦能管理梯隊的合規履職能力。



公司持續對管理層及各層級員工進行商業道德各模塊培訓

1.4.3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勁方醫藥高度重視數據資產與個人隱私的安全。公司構建了權責明晰的信息安全管治架構，由IT專職負責人牽頭統籌，並直接向運營總監匯報。該體系全面主導數字化系統建設及網絡與數據安全策略，確保研發、運營及管理各項業務活動中信息處理的合規性、機密性與完整性。

公司通過制定並嚴格落實《網絡數據安全制度》，全面統籌網絡訪問控制、數據全生命周期流轉、災難備份恢復及底層服務器運維等核心環節。基於該制度，公司系統性構建了涵蓋「物理防護+技術保障+制度約束」的多維縱深防禦體系。在技術落地上，公司通過設立本地獨立機房並配置專業防火牆、堡壘機等安全設施，配合嚴格的網絡邏輯隔離與數據本地化部署策略，為核心業務數據的安全運轉構築了堅實可控的底層防線。

在研發數據保護方面，公司採取了多重防護措施。通過對數據文件夾實施精細化的「最小必要」訪問權限控制，以及賬戶分級管理，確保數據僅被授權人員訪問。同時，我們建立了涵蓋本地與異地的合規備份機制，採用增量與完全備份相結合的模式，保障核心研發數據的可靠性與可恢復性。目前，公司的網絡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工作正在穩步推進中，以持續強化我們的安全防護能力。

公司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持續提升全員信息安全意識。在員工入職環節，全面落實信息安全專項培訓；同時，每年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IT制度宣貫。此外，結合日常運營場景，公司通過郵件提示與內部溝通等多元化形式，常態化開展防釣魚、反詐騙等專項主題宣傳教育，切實將信息安全文化深度融入企業的日常工作與組織基因中。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事件。

2 智研良藥，守護健康

勁方醫藥始終以「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為使命，聚焦腫瘤與免疫疾病領域存在的高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以疾病生物學機理和臨床轉化醫學為核心，依託自主化、一體化研發體系，堅持以患者需求為導向，秉持「全球新」策略，致力於通過源頭創新和卓越品質推動行業進步。

2.1 創新驅動

勁方醫藥堅持以「全球新」為導向的研發創新戰略，致力於從源頭創新，聚焦腫瘤、免疫類疾病領域等高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通過前沿靶點佈局、技術平台賦能及國際化研發協作，持續推動創新藥物的高質量開發與轉化。

2.1.1 創新研發

公司以創新研發與全球合作為核心，通過強化核心產品臨床開發、佈局前沿靶向治療矩陣、構建多元商業合作網絡、人才激勵，並計劃建立自主生產能力，系統推進全球化戰略。



創新研發策略

我們構建了覆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及優化、新藥生產及質控、臨床開發及轉化研究的一體化研發體系。依託在開發多元新型分子類型、設計分子工藝路線、構建質量標準體系以及差異化臨床開發路徑等關鍵領域的深厚專長，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平台的迭代升級，積極打造下一代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平台。

FAScon平台	新型口服小分子平台
作為全球首創的功能性抗體結合機制協同性靶向藥載荷(Functional Antibody Synergistic conjugate)平台，致力於從RAS通路拓展至多元通路上下游的機制協同效應，並將應用從RAS突變腫瘤拓展至更廣泛疾病領域，同時探索分子層面之外的細胞效應協同、強化治療潛力。	基於已構建的多靶點、多類型分子結構化合物庫及完善的複雜化合物開發配套技術體系，聚焦於開發具有抗耐藥潛力的新分子。
綜合抗體藥平台	多類型降解類藥物平台
通過深入不同病理通路的基礎研究、探索前沿靶點的首創式組合，推動多元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及其他大分子管線開發。	該平台可精準靶向傳統激酶之外的靶蛋白、多層次拓展「誘導臨近效應」機制，從分子膠迭代至多類型降解劑，並推動口服靶向蛋白質降解(Targeted Protein Degradation, TPD)開發。

勁方醫藥綜合技術開放平台

2.1.2 產品研發進展

我們構建了由多款選擇性與泛RAS抑制劑組成的抗RAS突變腫瘤療法矩陣，並佈局了針對腫瘤惡病質的雙抗療法等潛在腫瘤支持治療藥物。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構建一條持續更新的产品管線，多款產品位於同靶點

賽道的國內外第一梯隊。於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多款候選藥物的研發與臨床開發，並在核心產品商業化、關鍵管線註冊臨床推進及創新療法佈局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 GFH925 (fulzerasib, 品牌名：達伯特®) 是一款小分子選擇性KRAS G12C抑制劑。該產品已在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並於2025年進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26年1月生效)，屆時將顯著提升該靶向藥的可及性與可支付性，讓更多肺癌患者能受益於精準治療。這是勁方管線中首個上市產品，也是國內首個、全球第三個上市的KRAS G12C抑制劑，其在海外開展與cetuximab(一款靶向EGFR的抗體藥物)的聯用療法為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治療一線NSCLC的聯合療法方案，已披露的II期數據顯示出積極的臨床開發潛力。



氟澤雷塞 (達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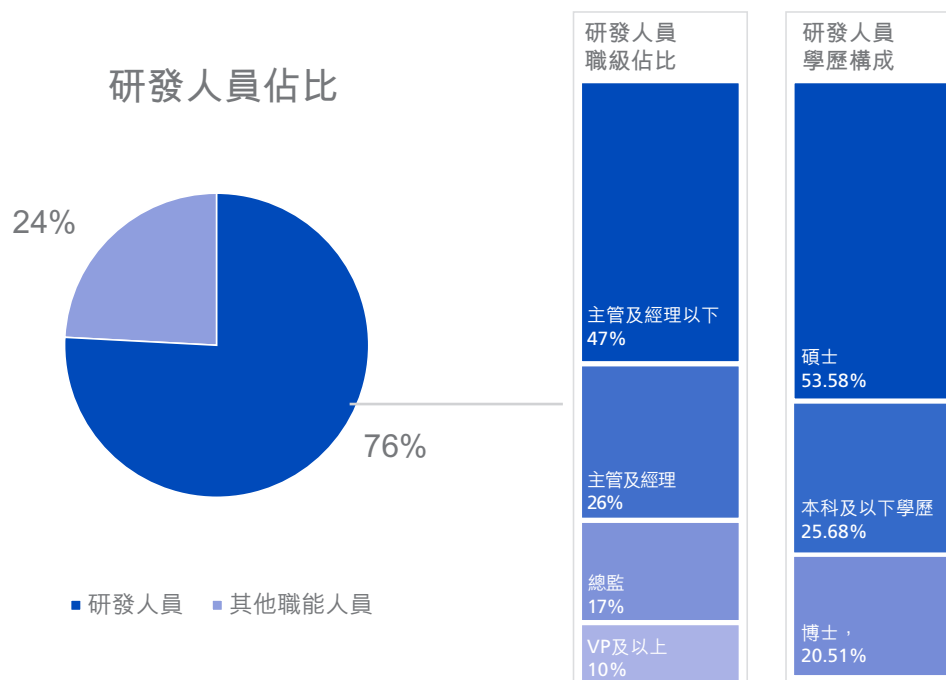
- GFH375是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劑，報告期內獲得美國FDA針對胰腺導管癌(Pancreatic Ductal Adenocarcinoma, PDAC)的快速通道資格；並於2026年2月成為國內首個治療NSCLC突破性療法認定的KRAS G12D抑制劑。
- GFS202A是一款靶向GDF15及IL-6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惡病質雙抗，目前FDA、NMPA尚未批准惡病質靶向藥上市。其通過同時靶向GDF15及IL-6，有望比單靶點療法獲得更好療效，不僅可面向心衰、慢阻肺等廣闊的適應症市場，更可促進患者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擴大治療窗口、並通過機制協同拓展免疫療法適用人群。

除上述重點產品外，公司亦持續推進包括Pan RAS抑制劑GFH276、Pan RAS ADC產品GFS784，以及免疫炎症領域候選產品GFH946等在內的多款研發項目，並佈局GFH312等其他創新管線，逐步形成由已上市產品、後期臨床資產及早期創新項目構成的梯隊化管線佈局，為後續可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支撐。有關各產品研發管線詳情，請查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小節。

研發能力建設

勁方醫藥致力於建設一支結構合理、專業精湛、富有活力的研發人才梯隊，使其成為企業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為公司的長遠戰略推進與產業競爭力的持續提升提供堅實支撐。

以下是我們的研發團隊結構：



為系統化提升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創新效率，公司構建了定制化的培訓體系。培訓系統會依據崗位人員職責分配培訓計劃，為各專業崗位提供覆蓋行業前沿及法規合規的視頻課程與案例分享，並設置課後考核以鞏固學習成效。此外，我們定期邀請各部門負責人及技術骨幹，圍繞實際研發項目開展專題分享與經驗交流，以打破部門信息壁壘，促進內部知識交流。

研發培訓案例

為系統化構建研發核心競爭力，藥物研發部建立了覆蓋各專業崗位的定制化培訓體系，課程涵蓋體外藥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報告書寫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化合物管理系統、體內實驗、微波合成儀管理規範等關鍵專項。通過線上平台的視頻講解、案例分享與在線考核，確保團隊成員持續更新行業前沿知識、深化合規意識。該舉措有效賦能團隊，協同提升團隊的研發能力與創新效率，為持續產出夯實了人才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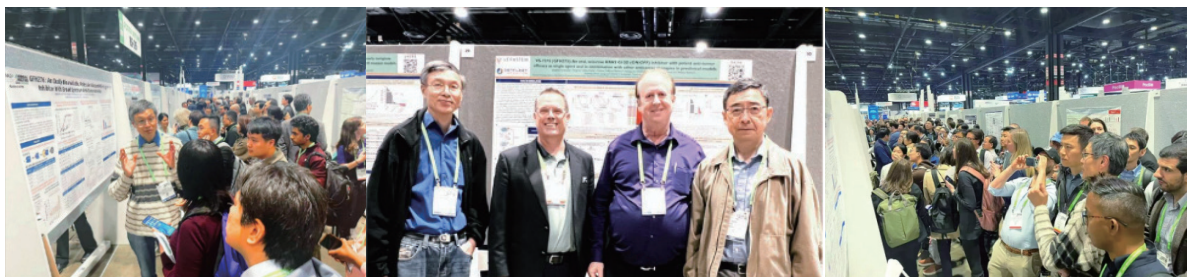
全面及定制化研發培訓體系，夯實人才基礎及創新效率

2.1.3 共建行業生態

作為創新藥物開發企業，我們始終將行業交流視為獲取技術前沿、驅動研發進步的重要途徑。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論壇，以及與復旦大學等頂尖學術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我們積極從外部吸收前沿知識、對內強化研發能見度，以保持研發策略與行業趨勢動態對齊。所參與的國內外行業論壇活動，聚焦於臨床前、臨床研究以及生產製造等多個領域，覆蓋一體化新藥開發的全流程。

勁方醫藥多款產品臨床前研究成果亮相AACR

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AACR)年會上，勁方醫藥管線中的三款大、小分子產品GFH276、GFS202A、GFH375/VS-7375臨床前研究數據入選壁報，分子形態多元、靶向大適應症的產品線，展現了公司「全球新」產品開發的創新度、確定性和豐富性，以及公司深耕RAS療法、同時放眼不同疾病領域的管線厚度與可持續創新能力。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勁方醫藥核心產品的臨床研究數據入選多個國際學術會議現場口頭報告

GFH375治療KRAS突變實體瘤、胰腺導管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臨床數據先後入選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ASCO)、世界肺癌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Lung Cancer, WCLC)、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 ESMO)，以突破性研究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 LBA)及現場口頭報告的形式發佈，展現了KRAS G12D抑制劑單藥治療胰腺導管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同類最佳療效。

- ESMO：GFH375治療PDAC患者的I/II期研究數據於2025年10月入選ESMO口頭報告和LBA。
- WCLC：GFH375治療實體瘤患者和NSCLC患者的I/II期研究數據於2025年9月入選WCLC小型口頭報告和LBA。
- ASCO：GFH375單藥治療KRAS G12D突變型實體瘤患者I期初步數據於2025年6月入選ASCO快速口頭報告。



全球權威學術會議年會現場口頭報告

勁方醫藥受邀出席綠色化學論壇，探討可持續製藥創新路徑

2025年勁方醫藥應邀出席在南京舉辦的「第二屆藥石科技綠色化學論壇」。本次論壇聚焦綠色化學的前沿研究、產業應用與低碳製藥實踐，議題涵蓋光催化、酶催化、智能化工藝開發及碳足跡管理等方向。通過與跨國藥企、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及學術專家的深入交流，勁方醫藥與業界同行圍繞低碳轉型與行業競爭力提升展開了開放討論，共同探索製藥行業綠色、可持續的創新路徑。

2.2 臨床管理

勁方醫藥始終將受試者的權益、安全與福祉置於臨床研究的核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赫爾辛基宣言》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確保所有研究活動均通過倫理委員會審查批准。為確保臨床試驗的科學性、合規性與受試者安全，全體研究人員承諾恪守最高的職業操守，切實維護研究的誠信與受試者的尊嚴。

2.2.1 受試者隱私保障

在臨床研究過程中，受試者信息管理是保障醫學倫理的根本。通過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研究規範開展受試者保護工作，落實受試者知情同意程序，確保受試者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自願參與，並明確告知其可隨時無條件退出研究。我們充分尊重並維護受試者的自主權與隱私權，通過《安全管理計劃》明確要求所有參與安全性報告的相關方均須遵守適用的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合同條款，對所有個人信息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並在研究流程中推行數據匿名化處理，全面保障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研究過程的風險管控，在項目啟動前即落實系統性培訓與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風險控制計劃，持續監督研究的安全性與合規性，切實保障每一位受試者的權益與福祉。

2.2.2 臨床用藥安全

勁方醫藥將臨床用藥安全視為臨床研究的生命線。我們嚴格遵循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的要求，在研究開始前即制定風險控制計劃，並在試驗全程實施持續性安全風險評估與不良反應監測，同時不斷完善試驗管理體系，全方位確保臨床試驗用藥的精準、安全與可靠。

2.3 藥物警戒

本公司遵循國際標準與國家法規，建立了藥品研發階段的藥物警戒體系，通過持續監測、科學評估與主動防控，切實保障用藥安全與公眾健康。

2.3.1 藥物警戒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要求，建立覆蓋全流程的藥物警戒制度體系，規範了個例安全性報告處理、盲態研究中報告的處理程序、信號監測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定期報告、安全性數據交換等核心活動，相關流程通過內部SOP及各項目的《安全管理計劃》落實。

勁方醫藥已成立藥物安全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安全性信號分析、重大安全風險的判定、重大或緊急藥品事故的處理、風險控制決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的監督與評估。藥物安全委員會由首席市場官(Chief Marketing Officer, CMO)總體領導，涵蓋藥物警戒、醫學監察、臨床藥理、臨床前研發、藥品註冊等多職能成員，保障藥物警戒工作的順利開展。

勁方醫藥建立了系統的藥物安全性數據與報告管理機制，確保研發期間各項合規義務的及時履行。我們定期制定並維護所有在研產品的年度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Development Safety Update Report, DSUR)計劃，針對每項產品提前規劃具體的撰寫、審核與遞交節點，並按計劃有序推進，以確保在規定時限內高質量完成DSUR的撰寫與提交。同時，我們要求各藥物警戒供應商在臨床項目中嚴格執行《安全管理計劃》規定的報告時限，通過雙方對處理進程的聯合追蹤，確保所有報告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提交。此外，公司已在供應商評估中將其報告遞交的準時性納入質量考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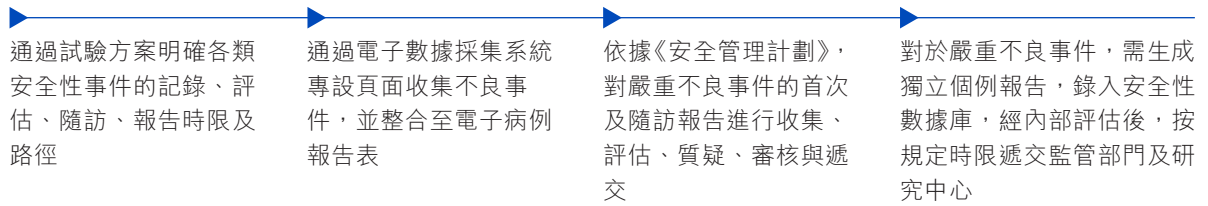
在與合作夥伴的安全性數據協作中，我們嚴格遵循雙方簽訂的數據交換協議，有序完成安全性數據的定期交換、加速報告的交叉遞交，並協同更新DSUR等相關文件，從而保障合作框架下信息同步與合規遞交的系統性和可靠性。

2.3.2 藥物警戒培訓

為了全面提升員工的藥物警戒意識與合規能力，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分層培訓流程。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完成藥物警戒基礎培訓，在每個臨床項目啟動前，相關參與人員還需接受針對性的項目專項培訓，內容涵蓋不良事件定義、嚴重性及相關性評估、報告模板、時限、流程與注意事項等。對於臨床部門等核心崗位人員，我們進一步開展專項法規宣講，深入解讀藥物警戒相關法規與要求。

2.3.3 不良事件處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藥物臨床試驗期間安全性數據快速報告標準和程序》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嚴謹的處理流程確保所有不良事件得到及時有效的監測與處置。



不良事件處理流程

2.4 產品質量

勁方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Drugs, GMP)、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等法規原則，建立了從藥品研發到產品終止的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數據完整性策略》《研製階段委託檢驗管理規程》《委託研製生產監督管理規程》《質量風險管理規程》《產品召回管理規程》等內部制度以及各類標準操作流程在內的核心管理文件，通過規範化的流程控制、持續的風險評估與系統的質量保證機制，確保藥品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質量可控、數據可靠與合規盡責。



勁方醫藥質量管理體系

2025年，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為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增強客戶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



ISO 9001 質量體系認證

2.4.1 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堅持「質量源於設計」的根本原則，強調從方法建立、標準制定到日常檢定的全過程嚴謹性與合規性，致力於構建以科學為奠基、以流程為保障、以持續改進為驅動的質量系統。

研發與工藝開發	✓	依託先進分析技術平台及藥物分析儀器，系統開展原料藥性質、原輔料及包材相容性及處方工藝研究
	✓	研究數據直接用於確定關鍵質量屬性和工藝參數，為後續質量標準制定提供科學依據
建立檢定方法與質量標準	✓	基於研發階段的深入理解，並嚴格遵循ICH Q2(R1)等國際指導原則進行系統方法學驗證，建立放行與過程檢定方法
	✓	通過「研發－驗證－應用」閉環流程，從源頭保障方法的精準性、穩定性與可靠性，奠定後續合規操作的科學基礎

物料控制、生產過程控制及產品放行檢定	✓	依據研發階段對物料的深入研究，參照GMP及各國藥典制定高標準原輔料入場質量標準和檢定規程，從源頭嚴控物料質量
	✓	在關鍵工藝節點設置質控點，確保生產過程合規與質量穩定
	✓	成品放行檢定在符合數據完整性原則(ALCOA+)的合規實驗室中進行，關鍵系統配備審計追蹤與電子簽名，執行雙人覆核與異常數據調查，確保放行決策基於完整、真實、可追溯的數據
持續優化檢定管理	✓	依據《產品年度質量回顧管理規程》等內部制度，對穩定性及日常檢定數據進行趨勢分析與評估
	✓	通過對累積數據的回溯分析，評估現行檢定方法與質量標準的適用性與合理性，識別優化空間，推動檢定策略與質量控制水平的持續提升

全流程產品質量檢定

2.4.3 質量文化建設

為強化全員質量意識，我們針對研發、生產、質量及供應鏈管理等特定崗位人員開展了系統化、常態化的GMP質量培訓計劃，圍繞質量體系文件解讀、最新國內外法規與行業指南追蹤、前沿專業知識拓展三大核心板塊，有效提升了團隊在藥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合規履職能力與風險防控意識，為藥品全生命周期的合規管控提供了堅實保障。2025年，我們共開展質量、法規相關培訓49次，頻次穩定在每月4次，確保了培訓的連續性與覆蓋深度。

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多項行業交流活動，主動學習最新法規，深入探討產業創新路徑，致力於推動製藥行業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

參加MAH制度專題培訓，系統學習最新政策與監管要求

2025年8月，勁方醫藥參加了在2025 CMC-CHINA中國製藥工業博覽會期間舉辦的「MAH B證企業高峰論壇」。本次論壇圍繞上市許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下的藥品生產監管政策解讀、現場檢查關鍵點、藥品註冊核查案例分析、醫保國談政策及CMO合作戰略等議題展開。通過參加本次論壇，公司系統學習了當前監管政策與行業動向，進一步鞏固了在藥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合規基礎，並為提升自身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質量管理與供應鏈協同能力提供了重要參考。

2.4.4 供應商質量管理

公司構建了專門的委託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研發至商業化的全過程。我們制定了《委託研製生產監督管理規程》等制度對委託生產方在生產過程、批號管理、臨床藥品供應及關鍵設施、工藝與系統的驗證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確保受託生產活動全程合規、質量受控，並以《委託生產質量協議管理規程》明確雙方質量責任。

供應商質量審計

勁方醫藥結合自身業務模式，定期對關鍵物料供應商及合同生產組織(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sation, CMO)開展系統化的質量審計，以持續保障供應鏈質量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性。公司依據GMP及相關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基於風險分級策略的差異化審計計劃，覆蓋關鍵原料藥、製劑、關鍵輔料與內包材等核心供應商環節。審計以現場質量評估為主要形式，重點關注質量管理體系運行、生產工藝控制、數據完整性等關鍵要素，並對國外供應商靈活採用第三方審計報告評估等方式實現有效監督。所有審計均形成正式報告，並要求供應商對存在的問題限期整改，提供根本原因分析與糾正預防措施(Corrective and Preventive Action, CAPA)計劃，經公司嚴格審核與跟蹤確認後關閉，實現審計閉環管理。

2025年，公司完成的相關質量審計共13次，另以第三方審計報告之形式完成質量審計6次，審計結果均通過或符合規定。通過上述系統性工作，勁方醫藥在加強對供應鏈管控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履行了作為MAH的質量主體責任，並與供應商共同築牢了質量根基。

2.4.5 客戶投訴與產品召回

為切實履行MAH對藥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主體責任，勁方醫藥以前瞻性視角，系統構建了覆蓋臨床研究至未來商業化階段的一體化質量管理體系。公司建立了覆蓋臨床研究階段與未來商業化階段的差異化投訴管理體系，以確保反饋及時處理、風險有效控制，並持續驅動質量提升。

臨床階段投訴管理	商業化階段投訴管理
<p>公司依據《臨床試驗用藥品的供應及管理規程》，對涉及試驗藥物(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IMP)質量、包裝、標籤或疑似不良反應的反饋實施嚴格管控。流程覆蓋接收、評估、調查、CAPA及報告閉環，確保可追溯性，保障臨床研究完整性與受試者安全。</p>	<p>為應對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管理需求，公司已制定《客戶投訴管理規程》，明確投訴接收、分類、啟動調查、質量評估、最終回覆及歸檔的全過程職責與時限。我們實行投訴分級與風險升級報告機制，並將調查結論納入年度質量回顧與風險管理，為上市後安全監測與持續改進提供體系支撐。</p>

投訴管理流程

報告期內，勁方醫藥共收到1起針對試驗用藥品的臨床投訴，投訴內容涉及藥品包裝內的片數準確性。經全面調查與系統評估，確認該事件為包裝操作過程中的偶發計數偏差，未涉及藥品本身的生產工藝、質量屬性或安全性。相關批次藥品的檢驗結果均符合質量標準，穩定性數據未見異常，對藥品質量與受試者安全均無影響。

同時，為履行藥品全生命周期質量主體責任，公司已建立覆蓋臨床研究階段與未來商業化階段的系統性召回管理體系，確保在發生潛在質量或安全風險時能夠迅速、有序地執行召回，最大限度保障受試者與患者安全。

臨床階段召回管理	商業化階段召回管理
公司依據《臨床試驗用藥品的供應與管理規程》，建立以快速響應為核心的召回機制。流程涵蓋觸發評估、跨部門調查與決策、召回計劃執行、溝通報告及CAPA閉環，並依託互動式應答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Technology, IRT)實現精準追溯，實時追蹤每批次、每包裝產品的分發狀態、所在中心及受試者用藥情況，確保對臨床研究的影響降至最低。	為應對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管理需求，公司已建立《產品召回管理規程》，構建分級召回機制，明確從召回啟動、分級決策、報告與計劃制定、進度跟蹤到效果評估及CAPA閉環的全流程要求，並規劃部署信息化追溯系統，以實現上市產品全鏈條可追溯。

產品質量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數量	個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	1

2.5 知識產權保護

勁方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並制定《專利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以規範知識產權的全過程管理，保障技術成果的有效開發、保護與合規利用。此外，公司亦推行《職務發明人協議》，於研發人員入職時明確約定職務發明創造的知識產權歸屬及相應的發明人獎勵機制，旨在清晰知識產權權屬並激勵持續創新。在對外合作中，本公司通過合同條款對知識產權歸屬與保護進行明確約定，切實維護公司與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

為保障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系統化開展與有效落實，本公司構建了由決策層、管理層與執行層組成的三級管理架構，通過定期匯報的機制實現上下貫通，保障了整個管理體系的高效運行。

勁方醫藥知識產權管理架構

決策層	負責審批與把控公司知識產權整體戰略與重大事項。
管理層	負責協同知識產權相關事務的跨部門資源、統籌推進戰略落地。
執行層	負責知識產權日常事務與具體項目執行。

2.5.1 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是公司創新戰略的核心支撐。勁方醫藥已建立並持續完善一系列關鍵保護措施，切實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的創新成果有效落地。在此框架下，我們已建立起常態化的專利信息監測流程，以支持研發決策與風險管控。2025年，本公司已生成內部專利信息調研報告59份，有效識別並規避了潛在的專利侵權風險。

立項前監測	開展專項專利檢索，跟蹤並分析行業相關專利信息公開情況。 協助研發部門識別技術發展趨勢，為立項決策提供信息支撐。
在研期間持續監測	定期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及時識別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依據分析結果，提供技術規避或風險應對建議。 必要時引入外部知識產權專家，確保風險評估與管理獲得專業指導。

勁方醫藥專利信息監測流程

此外，我們積極推進在研項目的專利保護進度以及全生命周期專利佈局和全球專利佈局。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經獲得發明專利授權共計57件，其中，境外發明專利授權39件。

為系統性構建全員保密意識與知識產權保護能力，公司建立了常態化的內部培訓機制。所有新員工入職後均須接受《勁方保密管理制度》的專項培訓，覆蓋保密資料範圍、密級界定、傳遞規範及洩密責任等核心條款，旨在從入職源頭築牢信息保護防線。此外，公司還針對研發人員開展知識產權與保密專項的季度定期培訓，持續強化核心技術團隊的風險防控能力與合規意識。

知識產權保護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申請的發明專利總數	件	173
本年度新增申請的發明專利數量	件	50
被授權的發明專利總數	件	57
本年度新增被授權的發明專利數量	件	9

3 聚智聚力，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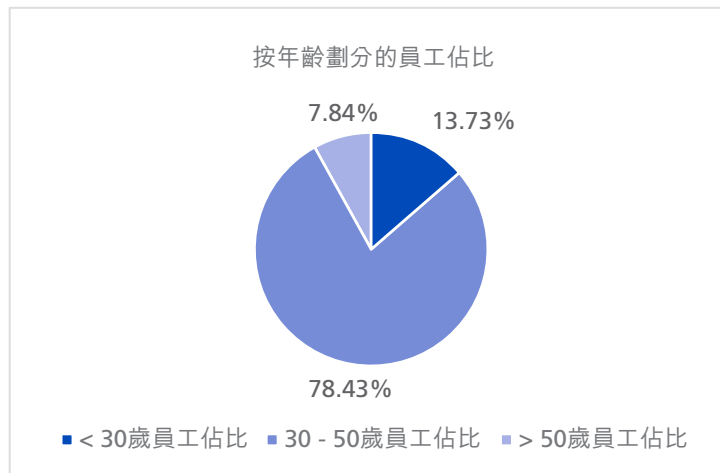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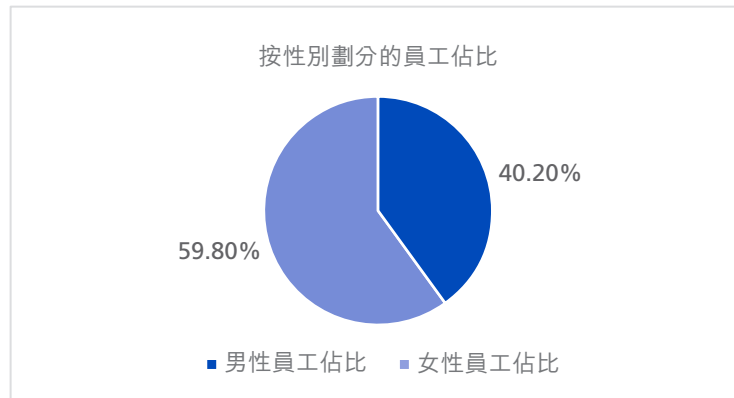
勁方醫藥秉持「以人為本，攜手共贏」的理念，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將員工的成長與福祉深植於公司戰略之中。我們以開放的氛圍匯聚各方人才，以公平全面的薪酬福利提升員工歸屬感，將員工與公司的成長融為一體，攜手邁向可持續的未來。

3.1 合規僱傭

勁方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嚴格審查招聘過程中的不規範行為，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了《勞動合同管理規定》、《招聘管理規定》等內部招聘管理制度，規範管理招聘工作的各個環節。

在招聘環節中，我們通過強化面試官培訓與嚴格的候選人背景審查，從源頭落實用工合規，杜絕童工與強制勞工風險。在錄用階段，我們依法落實勞動合同的簽署，確保勞動合同條款得到切實履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勁方醫藥未發生任何童工、強迫勞動相關事件。

我們積極拓展包括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在內的多樣招聘渠道，廣泛吸納來自不同領域，不同背景的人才。在錄用環節我們恪守機會均等原則，不因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等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因素區對候選人區別對待，保證機會與待遇公平。



公司對於招聘環節中存在的任何形式的騷擾、歧視以及其他違規行為「零容忍」，並建立了成熟的舉報、調查與處理機制。一旦發現相關事件，本公司將立即啟動糾錯程序，對涉事員工進行處罰，維護風清氣正的職場環境。同時我們通過系統分析事件根源與管理漏洞，持續完善制度建設，積極營造並維護平等、尊重、安全的工作環境。

合規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人數		人	10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男性	人	41
	女性	人	6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 30歲員工	人	14
	30 – 50歲員工	人	80
	> 50歲員工	人	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中國境內	人	101
	境外	人	1
員工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10.99
	女性	%	6.5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30歲員工	%	20.00
	30 – 50歲員工	%	7.91
	> 50歲員工	%	0.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大陸	%	8.41
	境外	%	0.00

3.2 培訓與發展

勁方醫藥重視員工能力的提升與多維度綜合發展，並為員工提供暢通的晉升渠道，以及多樣的培訓課程，支撐公司戰略發展的對於複合型人才的需求，實現公司績效提升與員工職業成長的雙贏。

3.2.1 晉升渠道

勁方醫藥建立了以能力為導向、平等透明的內部晉升機制，秉持「有能者居之」的原則，為續提升專業能力的員工提供與之匹配的薪酬回報與晉升機會。公司制定並不斷完善《職級管理規定》等制度，設置了包含管理序列、技術序列和臨床序列等多條晉升序列，激勵員工技能提升，拓展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

我們通過定期的績效評估，依託明確的目標設定與綜合評價體系，從工作成果、專業素養及成長潛力多維度識別並選拔人才。我們每年組織兩次職級晉升評定，為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且具有較大發展潛力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在晉升評審過程中，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績效、能力與發展潛力為核心依據，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偏見，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該機制不僅激勵員工持續成長，也為公司構建了穩定、紮實的後備人才梯隊，尤其在管理層與核心技術崗位實現了人才儲備的持續擴充，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根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晉升員工比例達28%。

3.2.2 培訓機制

勁方醫藥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成長與能力發展，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為此，我們制定了《勁方培訓管理制度》，對培訓工作的全流程進行規範與管理，確保員工培養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協同一致。在制度框架下，我們依據公司整體戰略、人力資源規劃、業務部門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科學制定培訓計劃，設計並實施兼具針對性與實效性的培訓項目，以支持員工能力提升與組織效能優化。



勁方醫藥培訓體系

2025年，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組織完成培訓共1,759小時，其中線上培訓677小時，主要依託內部平台開展公司制度、標準操作規程及相關合規內容學習；線下培訓1,082小時，主要包括參與外部專業論壇、學術會議、政策解讀以及安全生產、消防安全演練等實踐類活動，系統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合規意識與实操技能，持續為組織發展與人才成長賦能。

培訓與發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培訓覆蓋			
總員工覆蓋率		%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	%	100
	女性員工	%	10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基層員工	%	100
培訓時長			
員工平均時長		小時	16.7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	小時	16.44
	女性員工	小時	17.04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37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9.83
	基層員工	小時	17.66

3.3 福利與關懷

勁方醫藥致力於構建包括薪酬與福利在內的全方位員工關懷體系，並通過相關機制的持續優化，切實提升員工歸屬感、獲得感與幸福感，打造員工信賴、充滿溫度的職場環境。

3.3.1 薪酬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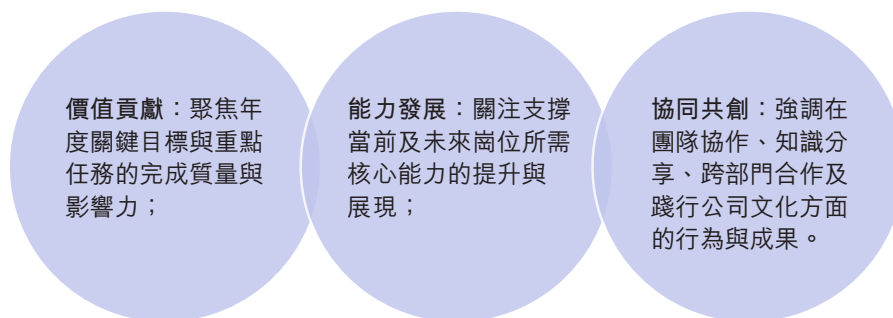
我們制定《薪酬管理制度》以公平、競爭、激勵、合法的原則，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員工個人表現與目前行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獎勵。基於管理制度，我們構建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部門負責人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組成的薪酬管理小組，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員工薪酬調整策略與其他激勵措施的制定。

勁方醫藥薪酬管理小組架構		
組長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審查並批准薪酬策略審批各部門薪酬方案
成員	人力資源部	負責日常薪酬管理與實施制定薪酬調整策略及激勵辦法
成員	各部門負責人	同人力資源部擬定本部門員工薪酬方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覆蓋全體員工的薪酬上調，使企業發展成果切實惠及每一位員工，體現了公司與員工價值共創、成果共享的理念。

勁方醫藥對全體員工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聚焦員工價值貢獻、能力發展、協同共創三個維度，開展年度綜合評價，全面回顧員工過去一年的業績表現與能力提升。各部門可在公司統一的考核框架下，結合業務屬性與團隊特點，對具體評價細則進行合理優化，確保考核貼近實際、導向清晰。考核流程堅持程序公正與溝通透明。

績效評價結果均通過正式反饋面談向員工逐一說明，並就績效表現與發展計劃進行雙向溝通。員工如對考核結果存在異議，可通過所在部門或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提起申訴，確保反饋渠道暢通，維護考核機制的公平性與公信力。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個人年終獎金發放、薪酬調整、職級晉升、人才發展計劃制定及年度評優等重要人事決策的關鍵依據。



勁方醫藥績效考核維度

3.3.2 員工福利

勁方醫藥為員工提供多樣的非薪酬福利，旨在幫助員工平衡職場與生活，緩解工作壓力，提升員工歸屬感，為吸納人才、激勵成長做出貢獻。我們制定《福利管理規定》，基於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化管理公司的員工福利工作。

在法定福利方面，公司嚴格遵循國家規定，為全體員工依法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現「五險一金」全面覆蓋。在此基礎上，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包含健康關懷、生活支持、交通補助等多類別的十餘項補充福利，持續豐富員工關懷體系，全面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獲得感。

基礎法定福利	醫療健康	特色福利	生活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老保險 • 醫療保險 • 失業保險 • 工傷保險 • 生育保險 • 住房公積金 • 年假 • 大事假期（婚喪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健康險 • 僱主責任險 • 家屬商業醫療保險 • 外籍員工國際醫療商業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年假 • 帶薪病假 • 育兒員工兒童節福利 • 高溫補貼 • 生日福利 • 過節費（春節） • 部門活動經費 • 獨生子女獎勵費 • 三八婦女節福利 • 年會 • 團建旅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補助 • 餐補 • 交通補貼

勁方醫藥員工福利

我們深刻認識到可持續的敬業奉獻與創造力離不開健康的個人生活，因此勁方醫藥努力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將我們的關切延伸至職場之外。我們實施彈性上下班，並取消考勤打卡，使員工可以自由安排工作節奏，體現了公司對員工個性化工作方式與時間規劃的充分尊重。由於工作性質不受地點限制，我們安排在上海以外城市辦公的員工可以自由選擇居家辦公。我們相信，賦予員工在工作地點與時間上更大的選擇權，不僅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與創造力，更能間接減低交通擁擠與碳排放，體現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此外我們設置育兒假、陪產假、福利年假、帶薪病假等假期福利，給予員工不同類型的假期額度，讓員工有更多的時間履行家庭責任實現個人成長。

在內部福利體系之外，公司也積極協助員工對接政府各類人才支持項目，通過主動提供政策解讀、材料輔導與申報支持，我們幫助符合條件的員工成功獲得相關認定。這不僅為員工帶來了實質性的補貼與榮譽，也進一步體現了公司對員工職業成長與社會認可的持續投入。

3.3.3 員工溝通

勁方醫藥始終將員工視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夥伴，致力於構建開放、透明、互信的溝通文化。我們通過建立多樣化的員工反饋渠道，包括線上匿名意見箱、部門周例會等機制，廣泛收集員工對公司運營的各方面建議。在調薪、晉升、績效評定等重要人事決策中，我們均會與員工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聽取其意見與職業規劃，並結合公司制度給予明確反饋，確保過程的公開與公正。同時，公司每年開展半年度及年度工作總結，為員工提供個性化發展建議，並系統收集員工對公司的改進意見，將其作為組織持續優化的重要依據，實現個人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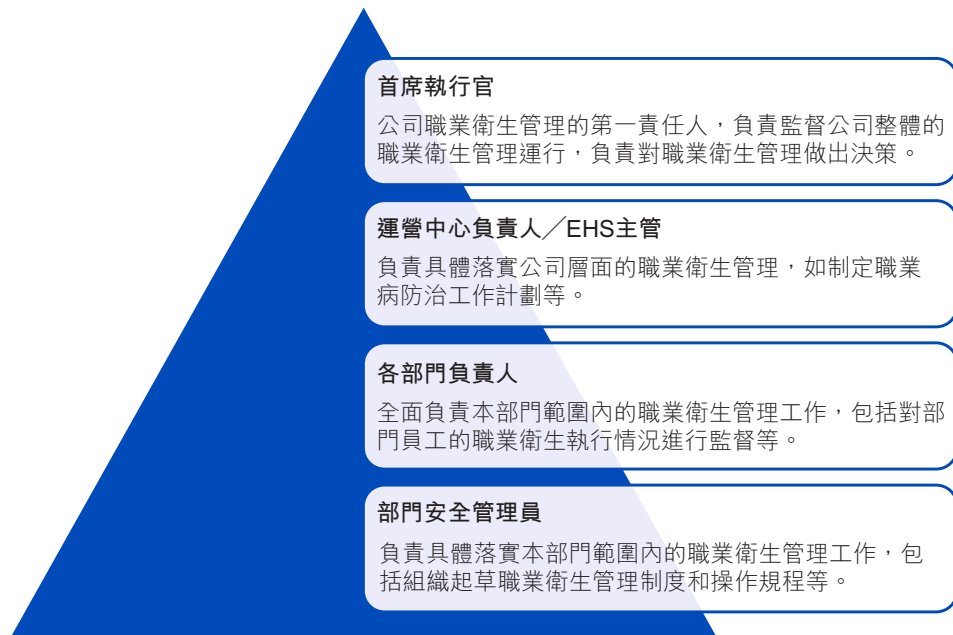
員工齊聚上市午宴：見證公司邁入二級市場發展的新階段



公司成立八周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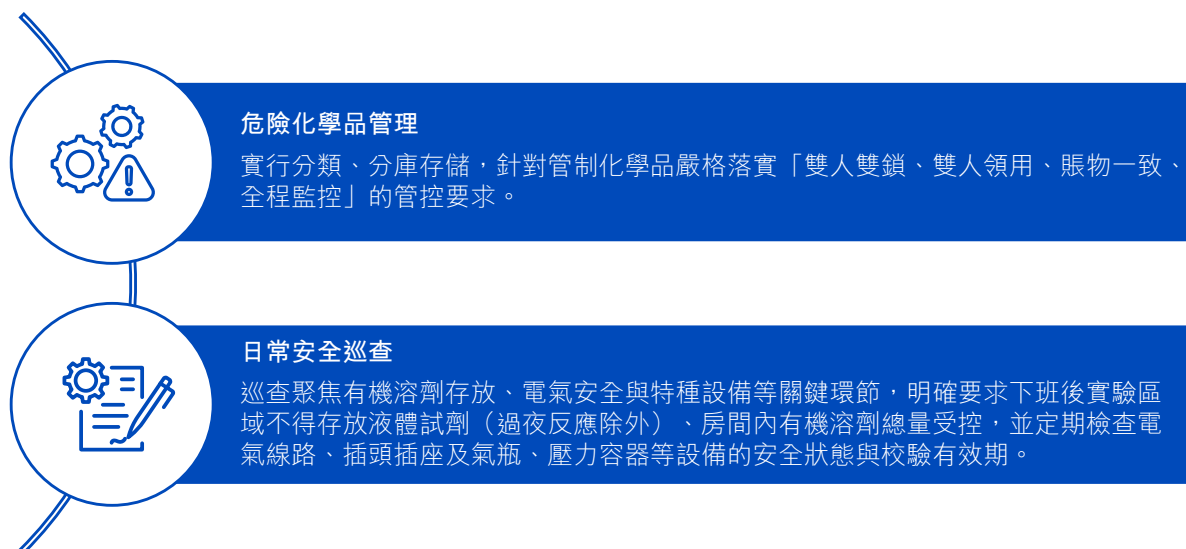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在《職業衛生（含工傷）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中明確對於員工安全與健康的要求。基於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了系統的安全管理組織架構，由首席執行官監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明確各部門職責，並將員工的健康安全績效納入管理層考核體系，全面保障公司在安全、合規的前提下開展各項生產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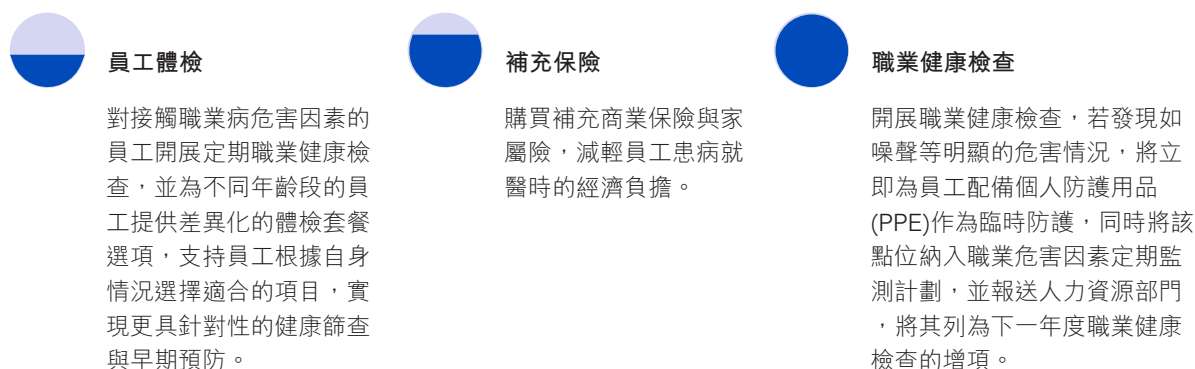


勁方醫藥健康安全管理架構

在員工勞動保護方面，我們建立了系統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防護體系，覆蓋員工職業健康、實驗操作安全、危險化學品管控及日常風險巡檢等多個維度。



勁方醫藥員工安全措施



勁方醫藥員工職業健康措施

此外，公司對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勞務派遣人員實行與正式員工統一的安全健康管理標準。相關人員均需參加每月EHS培訓、應急預案演練，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派遣人員同樣納入職業健康檢查體系，確保其在作業場所享有同等的職業健康保護。

我們注重內部安全文化建設，堅信培訓與演習相關工作對於員工安全績效的提升尤為重要。2025年，公司組織了職業衛生專項培訓，重點解讀新規要求、職業病體檢管理及典型問題。此外，我們還開展了工傷預防專題培訓，強化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幫助員工掌握安全防護要點與自救技能，鞏固安全生產基礎。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工傷、工亡事故，亦未產生損失工時。

2025年，公司將事故案例教學作為EHS培訓的核心，建立了及時通報－深度分析－持續警示的常態化機制。在月度培訓中系統分享並跟進典型事故調查結論，同時通過內部宣傳平台動態更新事故信息，將案例學習融入日常，持續強化全員的安全風險意識與預防文化。



消防演習及危險化學品洩漏演習

4 攜手共贏，生態共榮

勁方醫藥積極將社會責任融入運營實踐，致力於構建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推行可持續採購，將環保與合規融入供應商合作；同時，我們連續多年組織並參與獻血等公益活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致力於通過與夥伴共贏共榮，推動產業鏈協同進化，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4.1 供應鏈管理

為增強供應商管理，勁方醫藥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方針》《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在此基礎上，我們依據《供應商管理方針》進一步制定了《供應商的選擇與批准管理程序》《供應商審計管理》等下級文件，形成從准入審批、現場審計到協議簽訂的全流程管理鏈，從而明確採購需求生成、供應商篩選、議價、訂單下發、收貨驗收及付款等全流程環節，規範各部門與崗位職責，並強化採購合同審查與執行監督。

我們已建立全生命周期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建立供應商准入、定期評估及淘汰機制，從資質、質量、服務、交貨及價格等多維度進行考核，形成合格供應商名錄並推動簽訂年度協議。2025年度，執行此流程管理的供應商共37家，並已實現長期供應商100%覆蓋。

供應商准入	✓	對初次合作的供應商收集營業執照、資質證書、供應商調查表等資料，確認供應商合規且具備相應資質。
供應商評估	✓	要求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填寫年度自評表。
	✓	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勁方醫藥從產品質量、價格、包裝、交貨周期、服務等方面評估長期供應商。
供應商淘汰	✓	評估打分採用百分制，對於整體表現評價為3級（即低於60分）的供應商採取淘汰制。

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

為加強供應商管理，我們採用「物料管理－採購－倉庫－財務」的數字化全流程管理與供應商數據的實時監控，並結合OA系統推動審批流程線上化，以達到優化採購成本、加快結算效率及提升整體運營效能的目標。

我們積極開展供應商溝通，對於採購過程中的訂單確認、合同條款、交付進度與質量異常等事宜，通過郵件、微信、電話及定期面談等多種方式進行及時、精準的溝通，以保障信息協同高效，確保採購工作順利執行。

供應商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家	459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大陸	家	418
港澳台地區	家	11
境外	家	30

4.2 可持續供應鏈

勁方醫藥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以促進供應商共同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強化長期合作的基礎。公司倡導與供應商共同踐行合規與環保原則，我們優選本地供貨商，並通過合同條款明確約束其行為，例如在合作協議中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商業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為從制度層面夯實長期合作的信任基礎，保障供應鏈的穩定與可靠，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與供應商的反貪腐年度框架協議簽署，簽署率達100%。

我們積極將可持續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實踐，例如選擇採用森林可持續管理(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認證包裝的供應商，並將使用後完好的包裝盒集中回收寄返，以支持包裝盒的再次利用，為系統性地構建環保合規的供應鏈體系奠定了堅實基礎。

供應鏈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確保業務連續性與運營穩定，公司採取了基於安全庫存的動態管理機制。

庫存基線判斷	基於業務部門歷史使用數據，平衡業務需求與庫存成本。
動態庫存調整	每月結合領料情況與採購周期，更新安全庫存水平。
定期補充庫存	每周根據庫存狀況執行計劃性申購，維持庫存安全範圍。

安全庫存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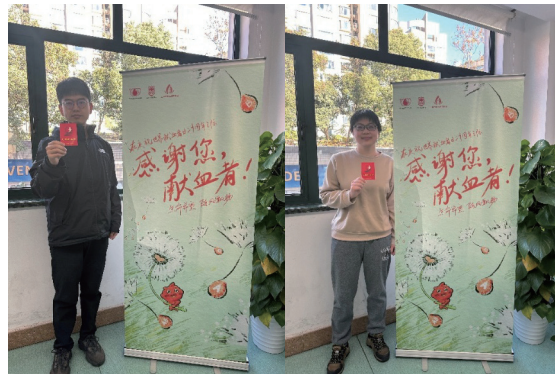
通過系統化的安全庫存管理，我們將成本壓力與庫存風險轉化為保障供應穩定、提升運營效率的可靠供應鏈韌性支柱。

4.3 公益慈善

勁方醫藥將履行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持續開展無償獻血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025年勁方醫藥獻血活動

公司積極號召並組織員工參與獻血活動，通過提供假期與現金獎勵等舉措，鼓勵員工踴躍加入這一愛心事業，並已成功參與獻血5年。大家以實際行動傳遞溫暖，每一袋血液都承載着勁方人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愛。



勁方醫藥獻血活動參與員工

公益慈善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公益慈善投入的時間	小時	32

5 環境合規，綠色發展

5.1 應對氣候變化

勁方醫藥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議題。我們通過建立董事會監督下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系統性納入公司戰略規劃與運營決策，並逐步完善風險管理流程與量化指標體系，致力於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為全球氣候目標貢獻力量。

5.1.1 管治

為確保長期抵禦氣候風險、把握轉型機遇的能力，公司已將氣候議題納入最高治理層面。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議一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確保公司在氣候議題上的進展與表現符合戰略預期與合規要求。董事會下設的ESG委員會負責具體制定與審視氣候相關策略、協調內部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最新進展。為提升董事會對氣候議題的認知深度，公司計劃每兩年組織一次氣候相關專項培訓，並適時引入外部專家見解。

5.1.2 策略

勁方醫藥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企業戰略布局與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要求，公司結合短中長期業務規劃及宏觀政策環境，採用科學的氣候情景分析方法系統評估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在實體風險維度，公司嚴格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1-2.6與SSP5-8.5展開分析；在轉型風險維度，則依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制定的既定政策情景(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及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et Zero Emissions, NZE)進行嚴謹評估。本次情景分析的評估範圍主要聚焦於公司在上海的運營地，以此為基準持續強化整體業務的氣候韌性。

情景假設	氣候情景	情景介紹
實體風險	SSP1-2.6	SSP1-RCP 2.6是一個低排放情景，旨在將21世紀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2°C以內，並努力向1.5°C升溫目標靠近。該情景要求全球範圍內採取強有力的氣候政策，包括大幅度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提高能源效率、推廣可再生能源等。
	SSP5-8.5	SSP5-8.5是一個高排放情景，也被稱為「一切照舊」情景，它假設未來沒有採取任何額外的減排措施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該情景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將持續增長。
轉型風險	NZE 50	該情景設計了一條技術上可行、成本效益最優的狹窄路徑，以實現全球能源和工業過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於2050年達到淨零，並將全球溫升穩定在1.5°C以內。
	STEPS	既定政策情景(STEPS)代表了在不改變當前政策框架的情況下，未來能源和排放的發展趨勢，用於評估現有政策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我們從短期(0-1年)、中期(2-3年)與長期(3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分析氣候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5.1.3 風險管理

公司基於前期氣候情景分析結果，並結合自身運營現狀、戰略規劃與行業特性，全方位識別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及進行優次排列。根據內外部綜合評估結果，公司系統梳理並確立了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主要氣候應對清單，明確了各項風險與機遇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在此基礎上，公司將持續優化相關的應對與管理策略，穩步提升企業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與整體運營韌性。

氣候風險大類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影響價值鏈環節	氣候風險對勁方醫藥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颶風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強風與暴雨可能造成生產設施、實驗室設備或倉儲建築受損，導致供應鏈中斷和物流延遲，進而影響研發及生產的連續性，增加資產維修與重置成本。	中	低
	急性風險	極熱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極端高溫可能引發局部電力供應緊張或限電，增加廠房和實驗室的製冷與溫控能耗負擔，同時可能對員工健康與作業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中	低
	急性風險	洪水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強降雨引發的內澇或洪水可能淹沒低窪廠區或倉庫，導致原材料受潮損毀，阻斷交通運輸，造成直接經濟損失與業務短暫亦或長期停滯。	低	低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長期氣溫升高將持續推高日常運營的溫控用電成本；海平面上升可能對地處沿海或低海拔地區的長期資產價值及供應鏈網絡構成隱性威脅。	低	低

氣候風險大類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影響價值鏈環節	氣候風險對勁方醫藥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轉型風險	市場	原材料成本上漲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上游供應商因氣候政策趨嚴或極端天氣頻發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將成本向下游轉嫁，引發公司採購支出上升，擠壓產品整體利潤空間。	低	低
	政策	碳定價提高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隨着碳交易市場的完善和碳稅的普及，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將面臨更高的履約與抵銷成本，增加整體財務與稅務負擔。	中	低
		加強排放報告的要求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外部環境監管要求提供更詳盡、高頻的溫室氣體披露，這將增加公司在數據收集、系統建設、第三方核查及合規管理方面的時間與資金投入。	中	低
	聲譽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日益增加	內部物流 藥品研發 外向物流 臨床試驗	若公司氣候治理行動被視為滯後，可能面臨投資者撤資、客戶流失或ESG評級下調等負面反饋，嚴重損害企業品牌形象與長期商業競爭力。	低	低

氣候機遇大類	氣候機遇類型	機遇名稱	氣候機遇對勁方醫藥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機遇	資源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引入綠色化學與節能增效等創新工藝，可有效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與物耗，優化資源配置效率，長遠來看將顯著攤薄生產運營成本。	中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不僅能對沖未來高昂的碳定價風險，更能展現企業環保擔當，滿足下游客戶對綠色供應鏈的期待，增強市場份額。	中	低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可能對企業的經營和業務產生實質影響。因此，基於本年度氣候情景分析，我們對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中可能對勁方醫藥造成財務影響的項目進行了量化評估。

物理風險	颱風／颶風風險、洪水風險、極熱風險
風險應對舉措	<p>我們對各類物理風險的應對措施進行了系統性整合，形成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三項核心舉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監測預警與應急響應：建立極端天氣監測與預警機制，定期開展專項安全巡查與隱患排查；制定並常態化演練業務連續性計劃及應急預案，切實保障核心資產與人員安全。 2. 升級基礎設施與溫控韌性：推進廠房及實驗室的溫控硬件改造升級，採取輔助降溫措施以提升設備運行能效；在設施選址及長期資產規劃中，前置性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 3. 優化物資儲備與供應鏈調度：動態優化倉儲網絡與物流調度路徑，針對關鍵物料建立科學的安全庫存機制，有效防範因極端氣候或自然災害導致的供應鏈斷裂風險。
量化方法	在結合各運營地實際地理位置與氣候特徵的基礎上，公司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等氣候變化風險評估數據庫，計算氣候實體風險對運營地的年化固定資產損失比率或年化生產力損失比率。
量化結果	<p>以下實體風險對勁方醫藥當期不構成財務影響。</p> <p>在SSP1-2.6與SSP5-8.5兩種情景下，我們的分析表明，各項氣候轉型風險與機遇對勁方醫藥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均較低。</p>

物理風險	財務量化影響	IPCC AR6 SSP1-2.6情景			IPCC AR6 SSP5-8.5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颱風	固定資產損害比率 ¹	<1%	<1%	<1%	<1%	<1%	<1%
洪水	固定資產損害比率	<1%	<1%	<1%	<1%	<1%	<1%
極熱	生產力損失比率 ²	<10%	<10%	<10%	<10%	<10%	<10%

1 由於颱風與洪水在短中長期對勁方醫藥固定資產損害比率均小於1%，財務影響程度為低，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由於勁方醫藥非勞動密集型企業，且極熱風險在短中長期對勁方醫藥生產力損失比率均小於10%，財務影響為低，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p>轉型風險與機遇</p>	<p>轉型風險：伴隨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宏觀趨勢，公司面臨着監管政策趨嚴、運營合規成本激增以及利益相關方綠色期望不斷提升等多維度的潛在挑戰</p> <p>機遇：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公司探索綠色化學創新、優化資源能源配置效能以及構築低碳可持續供應鏈生態帶來了提升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戰略契機</p>
<p>風險與機遇應對舉措</p>	<p>我們系統整合了氣候轉型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應對舉措，構建了公司氣候轉型管理策略，並形成以下四大實施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合規治理與排放核算：密切監控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及碳定價政策動向，完善常態化的溫室氣體數據收集與核算體系，前瞻性部署低碳合規運營。 2. 推進綠色技術與工藝創新：加大對綠色化學、節能減排等低碳生產技術的研發投入與應用轉化，從源頭降低單位產品的能耗與碳足跡。 3. 深化可持續供應鏈協同：強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環境影響管理，主動尋求低碳環保的替代材料，有效平抑上游氣候政策帶來的採購成本波動風險。 4. 完善戰略溝通與聲譽維護：將氣候議題深度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建立透明的利益相關方溝通與氣候信息披露機制，主動回應資本市場與客戶的綠色關切。
<p>量化方法</p>	<p>本公司通過「營業成本率」與「節約的成本與收入比值」指標衡量並判斷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根據影響程度的不同，我們區分了較低風險（影響程度絕對值<5%）、中等風險（影響程度絕對值≥5%，≤10%）和較高風險（影響程度絕對值>10%）。</p>
<p>量化結果</p>	<p>以下轉型風險與機遇風險對勁方醫藥當期不構成財務影響。</p> <p>在NZE 50與STEPS兩種情景下，我們的分析表明，各項氣候轉型風險對勁方醫藥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均較低。</p>

轉型風險	財務量化影響	IEA STEPS情景			IEA NZE 50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原材料成本上漲	營業成本率	<5%	<5%	<5%	<5%	<5%	<5%
碳定價上升	營業成本率	<5%	<5%	<5%	<5%	<5%	<5%

機遇	財務量化影響	IEA STEPS情景			IEA NZE 50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節約的成本與收入比值	<5%	<5%	<5%	<5%	<5%	<5%
使用低碳能源	節約的成本與收入比值	<5%	<5%	<5%	<5%	<5%	<5%

5.1.4 指標與目標

勁方醫藥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在完善氣候變化管治與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以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為基準制定了中長期的溫室氣體管理目標，覆蓋公司所有運營環節，持續推進氣候相關目標與績效指標的落地：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達成情況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2025-2027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超過5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已達成

公司將密切監控各項指標的達成進度，並通過ESG報告等渠道定期披露相關成效，以系統性地衡量、管理並驅動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實際行動，確保綠色低碳發展工作得以有效落實與持續優化。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7.7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3.3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3.68

5.2 環境合規管理

勁方醫藥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覆蓋全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明確的管理架構、可量化的目標設定以及定期的內外部審計，系統性地管理運營中的環境風險，履行環境保護的法定責任與超越合規的企業承諾。

- 3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包含汽油使用，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根據發改委《工業其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第20頁、IPCC2006第二卷第二章第19頁、《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第5頁計算
- 4 範圍二溫室氣體包含外購電力，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3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計算
- 5 對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統計並計算類別一外購商品與服務、類別二資本貨物、類別四上游運輸和類別七員工通勤所對應的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統計與計算，並提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完整性與透明度

5.2.1 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為確保環境管理方針與措施的有效實施，公司建立了清晰的三級環境管理組織體系。該體系明確了從決策、執行到監督的職責分工，旨在將環境管理要求系統性地融入日常運營，保障環境合規與績效的持續提升。

CEO	審批環保計劃與管理制度；監督廢棄物管理與排污檢測執行情況；監督建設項目「三同時」手續執行情況
運營EHS經理／專員	組織制定環保相關計劃和制度；執行廢棄物管理與排污檢測；推進建設項目「三同時」手續；協調推進各部門EHS工作落實
各部門負責人、EHS對接人	執行本部門具體環保職能，對本部門環保工作負責

為系統性衡量環境治理成效並驅動持續改進，公司設立了明確的環境管理目標，並對各項核心指標的達成情況進行嚴密追蹤與定期披露，以實際行動紮實推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環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況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公司廢棄物100%合規排放；公司危險廢棄物的處理100%合規	已達成

5.2.2 環境合規審計

為確保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與持續改進，勁方醫藥建立了包含內、外部審查機制的全方位環境監督體系。

公司主動接受並積極配合政府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每季度接受監管部門聘請的第三方「環保管家」提供的專業現場環境檢查與審計，協助我們識別潛在合規風險，並對管理實踐提出專業化改進建議，從而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地方環境監察支隊對公司進行了1次飛行檢查。

在內部監督層面，公司建立了定期的EHS自我評估機制。EHS管理部在年底系統匯總全年的檢查記錄、監測數據與日常管理情況，依據既定的評估表格進行綜合性自評。該自評旨在審視目標達成情況，系統性分析不符合項與潛在風險，並據此制定下一年度的重點改進計劃，形成管理閉環。

5.3 排放管理

5.3.1 三廢管理政策制度

勁方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為確保運營活動中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含危險廢物)得到全面、系統的合規管理，公司制定並實施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全面管控環境風險，確保經營活動不對周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5.3.2 廢氣排放

勁方醫藥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研發實驗室活動。為有效控制排放並降低環境影響，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廢氣設置了系統的處理措施。

- 針對固體制劑產生的粉塵，通過捕塵管及密閉設備系統進行收集。
- 對於揮發性有機試劑及消毒劑產生的實驗室廢氣，通過專用通風櫃集中收集，並經由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通過23米高的主排氣口實現高空排放。
- 生物實驗產生的氣溶膠通過生物安全櫃內的高效空氣過濾器進行淨化處理。

為嚴格落實環境影響評價(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要求，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定期的廢氣監測。監測體系不僅涵蓋排氣總管中的非甲烷總烴、特徵有機物及臭氣濃度，同時納入廠界無組織排放的臭氣與特徵因子檢測，並根據具體因子特性執行每年一至兩次的專項高頻監測，以確保全面達標。

廢氣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噸	0.50

5.3.3 廢水排放

勁方醫藥的廢水主要來源於藥物研發活動產生的實驗廢水以及日常運營的生活污水。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污水排放法規，對不同類型的廢水實施分類收集與管理，以確保合規排放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對於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實驗廢水，我們執行嚴格的分流處理與合規管控程序。針對化學及生物實驗室產生的廢水，公司明確要求實驗殘餘廢液、前兩道清洗廢水以及生物實驗的高溫滅菌排水，均須作為危險廢物嚴格分類收集至專用危廢桶內。自第三道起產生的低濃度清洗廢水，連同純水製備系統濃水、制冰廢水及空調冷凝排水等，則經大樓及園區下水管道集中合規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在廢液的最終處置環節，我們嚴格落實危廢轉移聯單申報制度，所有危廢廢水均委託具備法定資質的第三方專業公司上門回收與規範處置，確保全流程的可追溯與閉環管理。

在源頭減量與資源化利用方面，公司積極採取節水措施以減少污水產生量。我們收集除濕機產生的冷凝水用於衛生清潔等用途，並設立集中洗碗區域以提高用水效率。這些日常管理實踐旨在培養員工的節水意識，從源頭降低整體水耗與廢水排放量。

廢水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廢水排放量	千克	990,900.00
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千克	30.01
氨氮	千克	0.23

5.3.4 廢棄物管理

勁方醫藥致力於推動廢棄物的合規管理與源頭減量，通過分類處置、系統化統計及優化採購策略，盡可能減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廢棄物主要分為危險廢物與一般廢物兩大類，其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要求。

在危險廢物管理方面，鑒於公司目前專注於藥物研發，產生的危廢主要包括實驗廢液、廢渣、報廢藥品、廢棄器皿、廢活性炭及廢HEPA濾芯等。我們在專用危廢暫存庫房內專門劃分了配有局部通風的儲存區域。各類危廢一經產出即刻登記台賬並分類入庫；其中，廢活性炭等常規危廢通過定期委外進行規範清運。針對非常規產出的報廢藥品，我們將其清單交由處置單位進行成分確認，並在下一年度合同中賦予專項代碼進行定向委託處置，確保全流程可追溯。為從源頭減少危廢產生，我們推行少量多次的採購策略以及實驗員共同領用化學品制度，有效減少單人領用頻次與個人試劑櫃存放量，從而降低試劑過期風險；同時公司也優先選用環境友好、安全性更高的試劑。

在一般廢物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員工生活垃圾以及辦公運營產生的普通廢棄物。公司在辦公區域實施乾垃圾、濕垃圾及可回收物的分類投放，所有一般廢物由物業保潔單位統一收集，並交由市政環衛部門清運處理。公司對生活垃圾的產生量進行月度統計，以監測管理績效並識別減量機會。

廢棄物處置培訓

針對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公司組織開展專項合規培訓，深入解讀《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等最新法規要求。培訓聚焦實驗室日常危廢管理的規範操作與典型違規事項剖析，並對產廢量統計申報標準進行統一規範，有效提升相關人員的法律意識與實操精準度，確保危險廢物從產生到統計的全流程合規受控。

污染物減排目標：密切關注環保法規動態，持續優化內部排放管理體系，在確保合規排放的前提下，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切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廢棄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危險廢棄物	噸	14.44
無害廢棄物	噸	49.39
固體廢棄物	噸	63.83

5.4 資源管理

勁方醫藥致力於推動資源的高效與可持續利用，通過建立系統的資源管理政策、實施針對性的能源與水資源節約措施，並設定可量化的管理目標，持續優化資源使用效率，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勁方醫藥的資源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將法規要求與節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公司內部發起並推行了「文明辦公倡議」，通過明確的制度與具體措施，系統性引導全體員工節約資源、能源與水耗。

5.4.1 能源管理

勁方醫藥主要能源使用類別為汽油和電力，公司將提升能源效率、減少能源消耗作為運營管理的重要環節，並在《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中的「可持續發展」篇制定了能源管理政策以系統性地指導相關實踐。該政策明確了能源管理的組織職責、全過程管理框架及能效提升目標，為公司建立了從制度建設到日常執行的管理基礎。

我們對主要用能設施建立了詳細的管理制度，並推行了包括空調系統分級控制、非工作時段設備斷電管理以及推廣高效節能照明在內的一系列具體節能措施，從運營細節中持續挖掘節能潛力。此外，公司會在常規月度EHS培訓中對常規節能措施進行宣貫，使環保節能在運營各環節貫徹落實。

能源使用目標：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積極推廣節能設備與技術應用，嚴格落實能源績效考核機制，逐步降低整體能源消耗強度。

能源使用目標及達成情況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2025-2027年耗電強度不超過8 MWh／人	已達成

能源消耗管理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汽油消耗	升	6,933.33
汽油使用強度	升／人	67.97
耗電量	兆瓦時	607.75
耗電強度	兆瓦時／人	5.96

5.4.2 水資源管理

勁方醫藥重視水資源的節約與高效利用，在日常運營中推行切實可行的節水措施，以減少水資源消耗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在研發實驗室，我們倡導以浸泡代替直接沖洗的清潔方式。同時，公司回收除濕機產生的冷凝水，將其用於衛生清潔、綠化等非生產性用途，提高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率。
- 在辦公區域，我們張貼節水標識，持續向員工宣導節約理念，鼓勵養成隨手關閉水龍頭的習慣，從細微之處培養全員的節水意識。

為系統性地評估水資源管理成效，我們建立了用水量的統計與監控體系。通過對主要用水環節的數據收集與分析，我們追蹤水資源消耗的趨勢，評估各項節水措施的實際效果。報告期內，勁方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共消耗1,101噸水，我們將持續優化管理，致力於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水資源使用目標及達成情況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以2023年作為基線，承諾到2030年，在中國內地的用水強度降低10%	較2023年降低24.23%，已提前達成目標

水資源消耗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水資源消耗	噸	1,101.00
水資源消耗強度	噸／人	10.79

6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守則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5.3排放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排放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5.4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資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4資源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4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合規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合規僱傭
B2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3.2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2 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2 培訓與發展
B4 :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合規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合規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合規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 產品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4 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4 產品質量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5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4 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臨床管理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4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4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4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4 商業道德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3 公益慈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3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3 公益慈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有關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5.1 應對氣候變化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19段至第22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17段)；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不構成重大性，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5.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5.1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3. 發行人須披露能夠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5.1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4.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5.1 應對氣候變化 5.4 資源管理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5.1 應對氣候變化 5.4 資源管理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轉型風險的影響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19至22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4(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5.1 應對氣候變化
5.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4(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5.1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6.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沒有相關情況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預期財務影響	
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期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期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期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氣候韌性</p> <p>8.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II) 風險管理	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5.1 應對氣候變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5.1 應對氣候變化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未改變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5.1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10.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1 應對氣候變化
	11. 發行人須：(a)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未進行變更
(c) 就根據第10(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5.1應對氣候變化
(d) 就根據第10(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5.1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12.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風險預期不構成重大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13.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風險預期不構成重大性
氣候相關機遇 14.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風險預期不構成重大性
資金運用 15.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風險預期不構成重大性
內部碳定價 16.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暫未應用內部碳定價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暫未應用內部碳定價
薪酬 17.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預期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行業指標</p> <p>18.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不適用																								
<p>氣候相關目標</p> <p>19.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786 1442 1310"> <tbody> <tr> <td data-bbox="632 786 1216 830">(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td> <td data-bbox="1216 786 1442 830">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830 1216 907">(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td> <td data-bbox="1216 830 1442 907">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907 1216 1019">(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公司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td> <td data-bbox="1216 907 1442 1019">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019 1216 1062">(d) 目標適用期間；</td> <td data-bbox="1216 1019 1442 1062">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062 1216 1106">(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td> <td data-bbox="1216 1062 1442 1106">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106 1216 1149">(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td> <td data-bbox="1216 1106 1442 1149">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149 1216 1228">(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td> <td data-bbox="1216 1149 1442 1228">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228 1216 1310">(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td> <td data-bbox="1216 1228 1442 1310">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body> </table> <p>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閱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去，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386 1442 1597"> <tbody> <tr> <td data-bbox="632 1386 1216 1466">(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td> <td data-bbox="1216 1386 1442 1466">未經第三方認證</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466 1216 1509">(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td> <td data-bbox="1216 1466 1442 1509">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509 1216 1552">(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td> <td data-bbox="1216 1509 1442 1552">5.1 應對氣候變化</td> </tr> <tr> <td data-bbox="632 1552 1216 1597">(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td> <td data-bbox="1216 1552 1442 1597">未進行修訂</td> </tr> </tbody> </table> <p>21.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公司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適用期間；	5.1 應對氣候變化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5.1 應對氣候變化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不適用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未經第三方認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未進行修訂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公司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適用期間；	5.1 應對氣候變化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5.1 應對氣候變化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不適用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未經第三方認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未進行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22. 就按第19至21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5.1應對氣候變化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5.1應對氣候變化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5.1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未採用行業脫碳方法，主要根據公司業務設定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未使用碳信用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未使用碳信用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未使用碳信用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未使用碳信用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不適用
23.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3至8及19至20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10至17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18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致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141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錯報	
<p>貴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了人民幣282,258,207元的研發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材料與耗材成本，以及向合同研究組織、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運營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p> <p>涉及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相關開支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計入損益表。</p> <p>確定研發項目的進度需要管理層根據可獲得的項目信息及支持性文件，對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將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研發開支會計處理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由於該等開支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在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錯配的風險。</p> <p>有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內。</p>	<p>吾等就研發開支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有關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過程的關鍵控制；— 就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評估其合理性；— 按抽樣方式選取部分研發交易進行以下審查：i) 覆核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相關協議中的關鍵條款，並釐定該等服務是否屬研發性質；ii) 向研發人員詢問並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展；及iii) 參考研發項目的進展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 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與研發成本確認相關的支持性文件；— 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 按抽樣方式選取研發開支預付款項，檢查及核實第三方憑證的真實性；及— 閱讀並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研發活動作出的披露。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此為基準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吾等負責指示、監督和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執業牌照號碼：P0488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0,267	104,703
銷售成本		(46,610)	(20,095)
毛利		83,657	84,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807	28,531
研發成本		(282,258)	(332,124)
行政開支		(81,383)	(58,081)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23,959)	(10)
融資成本	9	(6,389)	(17,96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前虧損		(275,525)	(295,03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3	(1,518,851)	(382,602)
除稅前虧損	7	(1,794,376)	(677,641)
所得稅開支	12	(152)	–
年內虧損		(1,794,528)	(677,6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4,528)	(677,6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	(1,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5	(1,1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94,493)	(678,7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4,493)	(678,75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4	(6.07)	(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05	12,328
使用權資產	16	14,864	15,412
無形資產	17	1,083	1,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259	9,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11	38,5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6	5,58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919	109,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3,416	58,594
定期存款	20	877,221	3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7,440	362,1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流動資產總值		2,161,491	568,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1,804	181,733
計息銀行借款	22	83,901	51,128
合約負債	29	18,178	42,20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3	–	2,214,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	–
租賃負債	16	5,498	4,243
流動負債總額		369,490	2,493,4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92,001	(1,925,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6,112	(1,886,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1,518	13,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	55,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8	69,653
資產／(負債)淨額		1,814,594	(1,956,2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7,037	26,774
儲備	26	1,777,557	(1,983,035)
總權益／(虧絀淨額)		1,814,594	(1,956,261)

呂強
董事

蘭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027	1,246,080	38,523	(1,264,082)	(364)	(1,359,495)	(1,317,311)
外匯換算差額	-	-	-	-	(1,111)	-	(1,111)
年內虧損	-	-	-	-	-	(677,641)	(677,6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1)	(677,641)	(678,752)
發行新股份(附註25)	2,648	193,338	-	-	-	-	195,986
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附註25)	2,099	9,786	-	-	-	-	11,88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化發行」)	-	(734,351)	-	-	-	734,351	-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3)	-	-	-	(195,011)	-	-	(195,0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附註27)	-	-	26,942	-	-	-	26,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74	714,853	65,465	(1,459,093)	(1,475)	(1,302,785)	(1,956,2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774	714,853	65,465	(1,459,093)	(1,475)	(1,302,785)	(1,956,261)
外匯換算差額	-	-	-	-	35	-	35
年內虧損	-	-	-	-	-	(1,794,528)	(1,794,5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	(1,794,528)	(1,794,493)
發行新股份(附註25)	10,263	1,795,838	-	-	-	-	1,806,101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確認 (附註23)	-	2,273,879	-	1,459,093	-	-	3,732,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附註27)	-	-	26,275	-	-	-	26,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37,037	4,784,570	91,740	-	(1,440)	(3,097,313)	1,814,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94,376)	(677,641)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9	6,389	17,963
銀行利息收入	6	(31,182)	(17,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79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457	8,4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126	5,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7	26,275	26,94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3	1,518,851	38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6	9
租賃重估收益	6	-	(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191)	(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8	109	-
匯兌差額淨額	8	23,841	(3,5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234	(36,800)
存貨增加		(11,750)	(3,5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495	(12,637)
合約負債減少		(24,026)	(59,710)
遞延收入減少		-	(50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35)	-
支付上市開支		(29,160)	(7,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137	156,1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0,721)	(222,266)
已付所得稅		(152)	-
已收利息		25,171	15,8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702)	(206,400)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7)	(23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	(3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000)	(170,00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167	170,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4
提取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33,151	124,560
購買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58,753)	(123,9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5,480)	7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88,901	56,928
償還銀行借款		(56,128)	(11,112)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322)	(87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782)	(5,14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776)	(1,11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20,309	207,871
支付上市開支		(12,081)	(1,276)
已付已發行成本		-	(11,8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3,121	233,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1,939	27,7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125	332,1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624)	2,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440	362,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7,919	255,2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35)	-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829,656	106,899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7,440	362,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內地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8幢2、3、4、5層。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8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創新藥物研發
勁方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藥品生產
勁方藥業(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藥品生產
GenFleet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0年4月13日	15,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創新藥物研發
GenFleet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0年7月15日	10,168,331澳元	100%	–	創新藥物研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於該等實體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故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作出。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2.3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一些章節的修改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以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該標準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產生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確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無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9%至32%
機器及設備	19%
汽車	19%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10年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同時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不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根據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相應減少。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用於釐定該等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的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若並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所產生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入或售出須於一般由市場法規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雖未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通用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於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但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徑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或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本集團有虧損性合約，按合約規定的現有責任將作撥備而確認和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款項撥回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可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獲得對價之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作出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不大可能發生從已確認累積收入中撥回重大金額的情況為止。

知識產權許可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費收入在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權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包含與里程碑付款及許可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可變對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該金額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該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結束時，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知識產權許可(續)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當(或當)以下事件較晚者發生時，才應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入：

- 後續銷售發生；及
-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或部分履行)。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滿足，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藥物供應

藥物供應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藥物時。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所採用的利率能夠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方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作出的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受限制股份。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美國附屬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該附屬公司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僱主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研發新產品的各管線所產生的開支僅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開支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及遞延。釐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有管線成功商業化的技術可行性及帶來的經濟利益進行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極大風險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予以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7,8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703,000元)乃源自向單一客戶授權知識產權及銷售貨品。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知識產權許可	99,072	90,035
其他	31,195	14,668
總計	130,267	104,70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30,173	104,703
隨時間轉移	94	—
總計	130,267	104,703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許可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權控制時確認。

對於包含里程碑付款及許可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權可變對價合約，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該金額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對價。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於以下情況才計入交易價格中，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間內情況的變動。

儘管有上述標準，對於以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本集團僅應在以下兩項事件中較晚發生者出現時(或出現過程中)確認收入：

- 後續銷售發生；及
- 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經得到履行(或部分履行)。

藥物供應

藥物供應所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通常為藥物交付時)確認。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履行，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866	32,631
一年後	14,312	9,573
總計	18,178	42,204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行使選擇權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434	6,869
銀行利息收入	31,182	17,228
其他收入總額	34,616	24,097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3,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91	402
租賃重估收益	—	488
其他	—	5
收益總額	191	4,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807	28,53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457	8,49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9	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126	5,440
租賃重估收益	6	-	(48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6	879	961
審計師薪酬		1,792	-
上市開支		22,895	18,3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8,369	78,3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79	5,7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7	26,275	26,942
總計		99,723	110,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23,8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9
其他		3	1
總計		23,959	10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6	1,112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成本	3,291	4,134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	11,840
銀行借款利息	2,322	877
總計	6,389	17,963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82	13,302
績效花紅	3,696	9,9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	2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374	9,386
總費用及其他酬金	24,560	32,87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周德敏先生(附註a)	73	–
李波先生(附註b)	73	–
盧韶華女士(附註c)	130	–
總費用及其他酬金	276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附註d)	1,492	819	—	—	2,311
沈海戈博士(附註e)	1,878	379	55	1,289	3,601
汪裕博士(附註f)	3,228	650	55	3,593	7,526
李景榮博士(附註g)	2,071	646	—	1,916	4,633
張巍女士(附註h)	825	205	74	1,254	2,358
小計	9,494	2,699	184	8,052	20,429
非執行董事：					
周伊先生(附註i)	—	—	—	—	—
宋高廣先生(附註j)	—	—	—	—	—
朱競陽先生(附註k)	—	—	—	—	—
錢然婷女士(附註l)	—	—	—	—	—
陶莎女士(附註m)	—	—	—	—	—
Xu Xijin女士(附註n)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蘭炯博士(附註o)	1,491	819	—	—	2,310
監事：					
薛孟軍先生(附註p)	—	—	—	—	—
馬睿女士(附註q)	327	64	51	182	624
林崇巖先生(附註r)	594	114	73	140	921
小計	921	178	124	322	1,545
總計	11,906	3,696	308	8,374	24,284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附註d)	998	1,663	—	—	2,661
沈海戈博士(附註e)	2,505	1,030	73	1,562	5,170
汪裕博士(附註f)	4,306	2,597	73	4,355	11,331
李景榮博士(附註g)	2,763	1,673	—	2,322	6,758
錢然婷女士(附註l)	—	—	—	—	—
高潔亮先生(附註s)	—	—	—	—	—
Liu Dan女士(附註t)	—	—	—	—	—
劉二飛先生(附註u)	—	—	—	—	—
陶莎女士(附註m)	—	—	—	—	—
張巍女士(附註h)	139	111	12	190	452
Xu Xijin女士(附註n)	—	—	—	—	—
小計	10,711	7,074	158	8,429	26,372
非執行董事：					
周伊先生(附註i)	—	—	—	—	—
宋高廣先生(附註j)	—	—	—	—	—
朱競陽先生(附註k)	—	—	—	—	—
Chen Fanwei先生(附註v)	802	803	—	—	1,605
Peng Wei先生(附註w)	—	—	—	—	—
小計	802	803	—	—	1,605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蘭炯博士(附註o)	998	1,665	—	—	2,663
監事：					
張巍女士(附註h)	488	388	42	665	1,583
魏玉法先生(附註x)	—	—	—	—	—
薛孟軍先生(附註p)	—	—	—	—	—
馬睿女士(附註q)	108	4	17	165	294
林崇懶先生(附註r)	195	8	24	127	354
小計	791	400	83	957	2,231
總計	13,302	9,942	241	9,386	32,871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附註：

- (a) 周德敏博士於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李波先生於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盧韶華女士於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呂強博士於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e) 沈海戈博士於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上市前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f) 汪裕博士於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上市前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g) 李景榮博士於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上市前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h) 張巍女士於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已於2024年7月辭任。張巍女士於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 周伊先生於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5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j) 宋高廣先生於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5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k) 朱競陽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l) 錢然婷女士於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5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m) 陶莎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n) Xu Xijin女士於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5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o) 蘭炯博士於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p) 薛孟軍先生於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q) 馬睿女士於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r) 林崇懶先生於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附註：(續)

- (s) 高潔亮先生於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t) Liu Dan女士於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5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u) 劉二飛先生於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 Chen Fanwei先生於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11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w) Peng Wei先生於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7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x) 魏玉法先生於2020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已於2024年7月起辭任本公司監事。其於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y)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制法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以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不存在由本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放棄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z) 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25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2024年：兩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827
績效花紅	—	1,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6,034
總計	—	10,35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總計	—	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對本集團提供服務向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於各報告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其享受下文所述的稅項優惠。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獲得該證書的續期。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相關機關的審查。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勁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本年度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8]76號文，本公司及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可結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屆滿期限延長政策適用於各實體在稅務通知生效之日結轉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澳大利亞

於本年度，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且營業額低於50,000,000澳元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美國

於本年度，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12. 所得稅(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94,376)	(677,641)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69,156)	(101,646)
地方機關實施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659)	(5,358)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33,684)	(32,71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52	-
毋須納稅收入	(99)	(474)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74,663	78,115
不可扣稅開支	232,935	62,0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52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並認為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100%實際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而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來一直合資格享受此額外扣除額。

13.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於上市時進行的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已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追溯應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94,528)	(677,641)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808,439	258,594,02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6.07)	(2.6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221	5,578	1,276	13,523	59,598
累計折舊	(27,802)	(5,002)	(943)	(13,523)	(47,270)
賬面淨值	11,419	576	333	-	12,3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419	576	333	-	12,328
添置	48	59	-	-	107
出售	(60)	(13)	-	-	(73)
年內計提折舊	(5,021)	(194)	(242)	-	(5,45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86	428	91	-	6,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209	5,624	1,276	13,523	59,632
累計折舊	(32,823)	(5,196)	(1,185)	(13,523)	(52,727)
賬面淨值	6,386	428	91	-	6,90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229	5,688	1,276	12,992	59,185
累計折舊	(21,417)	(4,408)	(701)	(12,058)	(38,584)
賬面淨值	17,812	1,280	575	934	20,6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12	1,280	575	934	20,601
添置	33	2	–	201	236
出售	(2)	(11)	–	–	(13)
年內計提折舊	(6,424)	(695)	(242)	(1,135)	(8,49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419	576	333	–	12,3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221	5,578	1,276	13,523	59,598
累計折舊	(27,802)	(5,002)	(943)	(13,523)	(47,270)
賬面淨值	11,419	576	333	–	12,32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的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361
折舊開支	(5,440)
租賃重估	(2,5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412
添置	3,578
折舊開支	(4,1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64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220	26,361
新租約	3,57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76	1,112
付款	(5,558)	(6,256)
租賃重估	-	(2,997)
賬面值	17,016	18,2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5,498	4,243
非即期部分	11,518	13,977
總計	17,016	18,22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26	5,440
租賃負債利息	776	1,112
租賃重估收益	-	(48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879	9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781	7,02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86
累計攤銷	(529)
賬面淨值	1,25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57
添置	5
年內計提的攤銷	(17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91
累計攤銷	(708)
賬面淨值	1,08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54
累計攤銷	(353)
賬面淨值	1,4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01
添置	32
年內計提的攤銷	(1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86
累計攤銷	(529)
賬面淨值	1,257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19	109,153
減值	-	-
總計	15,919	109,153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並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19	109,153
總計	15,919	109,153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99	1,514
可收回增值稅	8,106	7,865
其他	1,254	197
總計	11,259	9,576
流動：		
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20,087	22,1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7	7,139
可收回增值稅	27,946	10,719
其他應收款項	5,266	15,420
遞延上市開支	-	3,122
總計	53,416	58,59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分析，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20.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67,919	255,226
定期存款	1,706,877	139,689
小計	2,074,796	394,915
減：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7,221)	(32,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440	362,1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1,897	24,714
美元	1,083,088	319,040
澳元	12,136	18,371
港元	319	–
總計	1,197,440	362,125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流動	877,221	32,790
總計	877,221	32,79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32,790
美元	877,221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135,218元的長期不活躍賬戶，該賬戶其後於2026年1月獲重新啟用。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4,128	6,292
應付薪金	16,173	17,711
研發服務應計費用	110,763	73,704
應計上市開支	9,034	12,706
其他應付稅項	1,667	987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a)	96,913	68,573
— 應計費用	2,357	1,216
— 其他	769	544
總計	261,804	181,733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a)	—	55,676
總計	—	55,676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訂立授權與選擇權協議(「GFH925授權協議」)。根據GFH925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信達生物(i)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用於治療、預防及診斷任何人類疾病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及(ii)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的獨家選擇權(「中國境外選擇權」)。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訂立補充協議，終止GFH925授權協議項下的中國境外選擇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信達生物分期支付不可退還終止費用20,000,000美元及根據大中華區以外地區GFH925年度淨銷售額的若干收入分成付款。終止後，本集團收回中國境外選擇權並擁有在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任何適應症的授權產品及授權化合物的獨家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信達生物支付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916,000元)。餘下14,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於2026年12月1日前分期向信達生物支付。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128	6,292
總計	24,128	6,29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2.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50	2026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2.25-2.75	2026年	43,901
			83,901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2.50-2.90	2025年	51,128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83,901	51,128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專利質押作擔保之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專利並未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其後，該質押已於2026年3月解除。

2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自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若干輪投資，具體如下：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天使輪權益股份（「天使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24.00元。

於2019年1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首批2,647,0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45.33元。

於2019年4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22,1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2.09元。

於2020年2月及3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第二批581,622股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51.58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5,122,1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輪權益股份（「B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43,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66.96元。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2,156,4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輪權益股份（「B+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92.75元。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3,889,6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C輪權益股份（「C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91,082,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124.03元。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1,673,8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C+輪權益股份（「C+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95,011,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116.68元。

天使輪股份、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C輪股份及C+輪股份統稱為股份。

2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投票權

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按比例基準，以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2) 股息權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配儲備(如有)由所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除非於本集團宣派時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同時按相同方式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以現金應付相同金額的股息或分派，否則本集團不得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方式)。

(3) 贖回特點

於發生下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公司可按股東的選擇贖回股份：

- (a) 本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達成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整體銷售；
- (b) 本公司創始人或控股股東變動或彼等實際已不再為本公司貢獻時間及精力；
- (c) 本公司、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全職服務及不競爭承諾等)；
- (d) 本公司創始人從事不誠實行為，可能導致未知資產負債表外負債或未知資產負債表外現金收入；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歷可能給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帶來重大阻礙的事件，且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該等阻礙無法克服，或本公司、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或創始人中任何一方拒絕糾正該等阻礙。

贖回金額按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i)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原始投資本金的複合年利率為12%)加自實際投資支付日期起至贖回金額日期實際結算一段時間內已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稱為「P+I」)及(ii)根據股份比例於轉讓時股東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

2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4) 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或視作清算事件，股份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根據12%或10%的複合年利率從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等於各輪權益股份原發行價格的每股金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 (1) C+輪股份
- (2) C輪股份
- (3) B+輪股份
- (4) B輪股份
- (5) A+輪股份
- (6) A輪股份
- (7) 天使輪股份

(5)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支付的價格(以每股實繳資本為基準)增加其實繳資本，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格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實繳資本或自本公司收取現金賠償，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格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或自控股股東收取現金賠償，使投資者支付的款項總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每股實繳資本的價格。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功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3,732,972,000元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權益。

2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6,831	230,353	26,379	459,240	244,427	549,278	-	1,636,508
發行	-	-	-	-	-	-	195,011	195,011
公允價值變動	45,688	54,037	4,550	64,024	23,177	89,672	101,454	382,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519	284,390	30,929	523,264	267,604	638,950	296,465	2,214,121
發行	-	-	-	-	-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413,055)	(602,087)	(60,071)	(955,192)	(414,191)	(859,219)	(429,157)	(3,732,972)
公允價值變動	240,536	317,697	29,142	431,928	146,587	220,269	132,692	1,518,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08	3,50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1,196)	(1,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2	2,31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92)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0	2,220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	3,498	3,50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10)	(1,186)	(1,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12	2,31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92)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20	2,220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持續經營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25.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774,06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4年9月29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027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648
來自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附註b)	2,0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774
首次公開發行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10,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37,037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774,000元，與增加註冊資本有關的股東注資已於2024年3月結清。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77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037,000元。
- (b) 於2024年3月，用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73,000元的對價人民幣12,860,000元由僱員激勵平台結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6,774,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已發行及配發102,62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每股20.39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092,544,1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3,393,000元)。

26. 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的金額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取對價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包括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開支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此儲備。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具有贖回特點的權益股份的賬面值。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修訂及重列），目的為吸引及挽留促進本集團運營成功的最佳人才。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於2023年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2,383,606股股份分配予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一年後歸屬及可予交易。倘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僱傭，合資格參與者將按原認購價格加單位數利息得到償還。經考慮上市日期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業績條件及服務規定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限。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就換取向僱員及董事授予股份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的股份以及僱員及董事已付的認購價公允價值計算。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僱員激勵計劃（續）**

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相關股份公允價值
2020/12/21	246,000	人民幣0.0000	人民幣24.67
2023/10/31	1,098,607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53.65
2023/10/31	128,250	人民幣0.0000	人民幣53.65
2023/9/30	1,000,000	人民幣5.7562	人民幣53.65
2024/2/29	8,000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53.65
2024/4/30	10,000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60.83
2024/5/31	16,000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60.83
2024/6/7	2,000	人民幣0.0000	人民幣60.83
2024/6/7	6,000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60.83
2024/7/12	8,000	人民幣5.6658	人民幣60.83
總計	2,522,857		

年內，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年初	2,383,607	2,383,607
年內授出	13,000	50,000
年內沒收	(13,000)	(50,000)
年末	2,383,607	2,383,60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75,000元及人民幣26,942,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及零以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及零。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的發行權益 股份贖回 負債的應計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361	5,312	1,636,508	-	-	1,668,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	-	56,928	195,011	11,840	3,122	266,901
付款	(6,256)	(11,989)	-	(11,840)	(1,276)	(31,361)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付款	-	-	-	-	(7,560)	(7,560)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112	877	-	-	-	1,989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	57	57
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	-	-	18,363	18,36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82,602	-	-	382,602
租賃重估	(2,997)	-	-	-	-	(2,9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220	51,128	2,214,121	-	12,706	2,296,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	3,578	88,901	-	-	-	92,479
付款	(5,558)	(58,450)	-	-	(12,081)	(76,089)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付款	-	-	-	-	(29,160)	(29,16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76	2,322	-	-	-	3,098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	14,674	14,674
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	-	-	22,895	22,895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3,732,972)	-	-	(3,732,97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518,851	-	-	1,518,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16	83,901	-	-	9,034	109,951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879	961
在融資活動內	5,558	6,256
總計	6,437	7,217

29. 合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8,178	42,204

合約負債指向Verastem轉讓GFH375的中國境外選擇權的義務以及向SELLAS轉讓貨物的義務。

30. 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	1

31. 關聯方交易**(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鴻永秉德(香港)有限公司(「鴻永」)	本公司股東*

* 由於鴻永於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代表，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鴻永	-	1,19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83	1,996
表現相關花紅	1,638	3,328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4,621	5,32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24
貿易應收款項	–	15,919	15,91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282	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7,440	1,197,440
定期存款	–	877,221	877,221
總計	24	2,097,862	2,097,88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	–	109
計息銀行借款	–	83,901	83,90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43,964	243,964
總計	109	327,865	327,974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53	109,15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073	24,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125	362,125
定期存款	32,790	32,790
總計	528,141	528,1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214,121	2,214,121
計息銀行借款	51,128	51,12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8,711	218,711
總計	2,483,960	2,483,960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於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24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9	-	10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214,121	2,214,12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未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附屬公司按該等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融資活動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對美元及澳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18)	1,518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18	(1,518)
如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29)	29
如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29	(29)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8)	18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8	(18)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4)	194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4	(194)
如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919)	919
如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919	(919)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廣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非以相關運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負責人特別批准，本集團將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即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本集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損失，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所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45,454	—	—	245,454
計息銀行借款	84,451	—	—	84,451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	—
租賃負債	6,176	12,059	—	18,235
總計	336,190	12,059	—	348,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6,306	57,507	—	223,813
計息銀行借款	51,637	—	—	51,63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082,681	—	—	2,082,681
租賃負債	5,014	15,015	—	20,029
總計	2,305,638	72,522	—	2,378,16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0	10,866
無形資產	1,083	1,257
使用權資產	14,759	15,4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5,577	398,3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53	1,7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990	199,4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6,632	627,089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6	5,586
貿易應收款項	15,919	109,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228	39,081
定期存款	877,221	3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45	313,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流動資產總值	2,058,873	500,06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3,901	51,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349	166,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459	96,548
合約負債	18,178	42,20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2,214,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9	–
租賃負債	5,486	4,243
流動負債總額	415,482	2,575,1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3,391	(2,075,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0,023	(1,447,9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91	13,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91	69,653
資產／(負債)淨額	2,328,532	(1,517,603)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7,037		26,774	
儲備		2,291,495		(1,544,377)	
權益淨額／(虧絀淨額)		2,328,532		(1,517,60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46,080	38,523	(1,264,082)	(1,017,284)	(996,7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82,669)	(582,669)
發行新股份	193,338	-	-	-	193,338
來自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	9,786	-	-	-	9,7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942	-	-	26,942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734,351)	-	(195,011)	734,351	(195,0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4,853	65,465	(1,459,093)	(865,602)	(1,544,37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19,213)	(1,719,213)
發行新股份	1,795,838	-	-	-	1,795,8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275	-	-	26,275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273,879	-	1,459,093	-	3,732,97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84,570	91,740	-	(2,584,815)	2,291,495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流動資產總值	2,161,491	568,248	450,7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11	38,573	85,390
資產總值	2,195,602	606,821	536,134
流動負債總額	369,490	2,493,429	1,832,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8	69,653	21,338
負債總額	381,008	2,563,082	1,853,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14,594	(1,956,261)	(1,317,311)
總權益／(虧絀)	1,814,594	(1,956,261)	(1,317,311)
總權益及負債	2,195,602	606,821	536,1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130,267	104,703	73,734
毛利	83,657	84,608	73,050
除稅前虧損	(1,794,376)	(677,641)	(508,324)
年內虧損	(1,794,528)	(677,641)	(508,324)
加：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518,851	382,602	256,9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275	26,942	36,968
上市開支	22,895	18,363	—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6,507)	(249,734)	(214,363)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Auspicious Delight」	指	Auspicious Deligh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作為獎勵授出的H股股份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首席醫學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是為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合資格要求的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蘭博士」	指	蘭炯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呂博士」	指	呂強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供應商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坤勁、上海坤覺、上海坤前及Auspicious Delight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健發香港」	指	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2月9日經股東通過並批准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2月9日經股東通過並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經修訂及重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上海坤勁」	指	上海坤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呂博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上海坤覺」	指	上海坤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坤前」	指	上海坤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呂博士、蘭博士、健發香港及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前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已於2026年2月9日撤銷
「TGA」	指	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astem」	指	Verastem, Inc.，一家總部設於馬薩諸塞州，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STM)
「%」	指	百分比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BD」	指	業務發展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用於治療嚴重疾病藥品的開發和審核流程的程序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K」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調節細胞週期的蛋白激酶家族中的一員，亦參與調節轉錄、mRNA處理及神經細胞分化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一項於人體進行的研究，用於驗證或探索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隊列」	指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於一段界定時間內受到監測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CRC」	指	結直腸癌，是結腸或直腸發生的癌症
「CypA」	指	親環素A，一種屬於親免蛋白家族的遍佈性蛋白質
「DCR」	指	疾病控制率，即治療後獲得完全緩解、部分緩解或病情穩定的患者比例
「DXd」	指	德魯替康衍生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在細胞信號傳導和生長中扮演關鍵角色
「ELCC」	指	歐洲肺癌大會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AScon」	指	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一種生物偶聯物，由抗體與另一種具有協同作用的功能性分子（如藥物或毒素）通過連接子結合而成，以增強其針對細胞信號通路的功效
「GDF」	指	生長分化因子
「GDP」	指	二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細胞新陳代謝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兩個磷酸基團組成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GTP」	指	三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各種生物過程中作為重要的能量來源和信號分子；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三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ase」	指	三磷酸鳥苷酶，一種催化GTP水解為GDP和無機磷酸的酵素
「hERG」	指	人類醚-à-go-go相關基因
「IL」	指	白細胞介素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適應症」	指	某種藥物、治療或醫療器械預期或獲批准使用的特定狀況、疾病或醫療目的
「IP」	指	知識產權
「KRAS」	指	Kirsten RAS，RAS家族蛋白的成員之一
「KROCUS」	指	一項Ib/II期臨床試驗，評估GFH925聯合cetuximab在未經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療效，由本公司申辦

詞彙

「LBA」	指	最新摘要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效果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轉移性」	指	關於任何疾病(包括癌症)的表述，即致病微生物或惡性細胞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單藥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狀況的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ORR」	指	總緩解率，經過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PBMC」	指	外周血單核細胞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能力、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I期臨床試驗可以分為Ia期和Ib期臨床試驗，Ia期一般涉及劑量遞增研究，Ib期一般側重於聯合治療或劑量擴展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以及確定劑量耐受能力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來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S」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HRAS、KRAS和NRAS
「難治」	指	經治療無緩解的疾病或狀況
「RIPK」	指	受體相互作用的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家族中的一員，在細胞凋亡、壞死和炎症中扮演重要角色
「RTK」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細胞表面受體的一種亞類，在細胞通信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
「SOC」	指	標準資料
「STAT」	指	信號傳導及轉錄激活因子
「TPD」	指	標靶蛋白質降解
「WCLC」	指	世界肺癌大會